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8 期

总第 812 期

2025/3/1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3 -
国枫动态 国枫律师受邀出席钱伯斯高质量发展论坛 2025-杭州站并参与圆桌讨论.....	3
Grandway Lawyers Invited to Chamber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um 2025 – Hangzhou Chapter and Participated in Roundtable Discussion.....	3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膺“2025 年 GRCD 中国年度女律师”.....	9
Ms. Liu Huaying, Partner of Grandway, Awarded “GRCD China Female Lawyer of the Year 2025”	9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荣列“2025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	11
Ms. Gong Lin, Partner of Grandway, Listed in “LEGALBAND Client Choice: Top 15 Female Lawyers in China 2025”	11
妇女节特辑 “他山之石”——女性法律人职业发展的破局之道	14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Special “International Insights”: Strategies for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Career Advancement.....	14
国枫荣誉 国枫律师承办项目入围 2025 ALB 马来西亚法律大奖.....	51
Grandway lawyers’ project have been shortlisted for the 2025 ALB Malaysia Law Awards.	51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56 -
最高法发布法答网精选答问（第十七批）——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专题.....	54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Selected Questions and Answers from the Legal Answers Website (17th Batch) - Topic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s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	54
最高法发布第 44 批指导性案例	58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44th Batch of Guiding Cases.....	58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主题）	67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Releases 56th Batch of Guiding Cases (Topic of Supervision of Civil Decisions in Force).....	67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84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303-20250309）》	82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303-20250309).....	82
国枫观察 中美博弈新常态：出海企业的合规战略升级（一）——2.0 版本新规速览	83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February 2025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83
国枫观察 中美博弈新常态：出海企业的合规战略升级（二）——案例解析“脱单”攻略 ..	102
Prevention of Employment Risks for Enterprises –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10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111 -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受邀出席钱伯斯高质量发展论坛 2025-杭州站 并参与圆桌讨论

Grandway Lawyers Invited to Chamber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um 2025 – Hangzhou Chapter and Participated in Roundtable Discussion.

2025年3月6日，由钱伯斯主办，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合作伙伴之一的“钱伯斯高质量发展论坛 2025—杭州站”在杭州绿城尊蓝钱江豪华精选酒店举办。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国枫合伙人、国枫杭州办公室主任胡琪律师，国枫合伙人杨婕律师、戴文东律师及钟晓敏律师受邀出席论坛并参与圆桌讨论。





从左至右依次为
朱锐律师、胡琪律师、杨婕律师、
钟晓敏律师、戴文东律师

在科技浪潮汹涌澎湃的当下，AI 领域的格局早已突破地域局限，任何一地的创新成果都能在全球引发涟漪，境内外资本市场更是紧密相连，牵一发而动全身。DeepSeek 的横空出世，宛如投入湖面的巨石，激起层层波澜，给传统的认知与市场生态带来全新挑战。几位合伙人从资本市场多维度解析的专业视角为论坛嘉宾带来了一场以“如何认知 DeepSeek 给境内外资本市场带来的冲击”为主题的圆桌讨论。



朱锐律师

朱锐律师作为圆桌讨论环节的主持人，以“Deepseek 引发的变革浪潮下，资本市场律师工作范式的转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人工智能行业迅猛发展之下，企业在产业前景、应用拓展以及资本偏好投向等方面认知的转变”以及“为何杭州出现六小龙？”等问题为切入点，开启深度交流。



在讨论中，**胡琪**律师首先指出，浙江作为数字经济大省，营商环境优质，产业投资强劲，技术人才集聚，孕育出了包括 DeepSeek 在内的“杭州六小龙”。此次 AI 技术为全民带来前所未有的技术革新浪潮，也直接体现在为各行业催生了商机。而在 Deepseek 全民普及的趋势下，作为资本市场这一强监管行业的从业者，拥抱变革迫在眉睫。胡琪律师认为，当下 DeepSeek 主要作为效率工具使用，更快速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当然，在借助 DeepSeek 提升效率的同时，一定要警惕算法偏见与 AI 幻觉，DeepSeek 不能替代从业者应有的勤勉尽责的要求。



杨婕律师

杨婕律师分享了 DeepSeek 对于工作的影响。杨婕律师认为，在资本市场的基础工作中，尤其是模板化的工作流程中，DeepSeek 等 AI 工具提升了律师的工作效率，为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赋能，同时，由于 DeepSeek 的普及，也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提出了挑战，经常会有客户拿着 DeepSeek 检索结果与律师进行沟通交流，对律师的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杨婕律师也提示了存在 AI

幻觉的情况。作为资本市场律师，应顺势而为，在夯实专业能力基础上借助 AI 优化服务，精准回应客户，唯有紧跟时代才能脱颖而出。



钟晓敏律师

钟晓敏律师认为，DeepSeek 的成功打破了“只有顶配才能出奇迹”的神话，重塑了中国科技企业的价值。大模型在垂直领域的运用未来可期，呼吁立法护航，建议将“与公众可以无偿利用的信息相同的数据”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豁免情形。当大模型突破垂直领域运用的内容局限，持续进行算法优化，实现数据的精准标注，可以减少 AI 幻觉的概率，更有效地提升全社会的生产效率。在拥抱大模型的同时，也要做好内控建设，如数据本地化部署、人工复核、风险隔离等。



戴文东律师

戴文东律师表示，当前利用 DeepSeek 等 AI 工具进行法律研究可以显著减少基础工作的投入精力。律师应积极拥抱 AI 技术，将更多时间投入到高附加值的工作中。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在投资人工智能相关行业时，除了关注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商业模式外，还应特别重视商业秘密、数据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等。鉴于这次 AI 浪潮将持续较长时间，资本市场律师的工作应朝着高附加值方向转型，专注于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顺应时代趋势，抓住发展机遇。

本次论坛的主办方——**钱伯斯**是全球领先的法律研究与分析机构，是国际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的重要参考。感谢钱伯斯搭建的交流平台，让国枫有机会与业界同仁一同深入交流探讨。

未来，国枫律师将始终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丰富的实战经验，坚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的理念，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膺“2025年 GRCD 中国年度女律师”

Ms. Liu Huaying, Partner of Grandway, Awarded “GRCD China Female Lawyer of the Year 2025”

2025年3月7日，知名法律媒体 GRCD 公布了“2025年 GRCD 中国年度女律师”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出色的市场表现荣登该榜单。



刘华英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于1998年开始执业，在项目合规管理、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与刑事风险管理、企业合规、数据合规等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刘华英律师在刑事业务领域深耕多年，承办刑事案件数百件，有大量的撤案、不起诉、无罪案例，多个刑事案件被官方确认为典型案例，其中承办的刘某某涉“新型平板走步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吴某某涉嫌贪污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刑庭选编的《刑事审判参考》。在刑事风险管理领域，刘华英律师带领团队以各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为服务对象，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特征，为企业经营主体提供“合规风险整改+合规体系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切实解决在刑事风险管理困境中的企业寻求重新发展机会的问题。在企业合规领域，刘华英律师结合刑事辩护专业优势，围绕合规主线，注重企业运行与持续发展，聚焦行业特点与重点合规风险，从专项合规到全流程合规管理方案，从合规风险整改到合规体系建设，全面消除企业违法犯罪基因，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为企业合规运行保驾护航。



GRCD 是亚太传媒基金会（APMF）旗下专注于公司治理、风控与合规领域的专业媒体，总部位于新加坡，在亚太多个城市设有办事处。为表彰在法律服务领域表现卓越、深受客户信赖的女性律师，GRCD 特别推出“2025 GRCD 中国年度女律师”榜单，聚焦那些在实践中展现卓越成就、推动行业进步的女性法律从业者。

此次刘华英律师荣登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荣列“2025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

Ms. Gong Lin, Partner of Grandway, Listed in “LEGALBAND Client Choice: Top 15 Female Lawyers in China 2025”

2025 年 3 月 7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5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龚琳律师凭借其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个人简介

龚琳律师，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金融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互联网协会理事，曾获上海市优秀女律师提名奖、上海市静安区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在合规业务领域，获得“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公司/商事：上海领先律师”“ALB 中国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GRCD 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年度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系国枫合规业务组核心合伙人，持有 CIPP/E、CIPM、EXIN DPO、CCRC-PIPP、CCRC-PIPCA、CISP-PIP、CSA CAISP 等多项与数据合规、人工智能相关的国内外专业权威证书，并参与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等多项团体标准的起草，擅长数据合规、人工智能合规治理、投融资、公司治理等专业法律服务。

上榜理由

龚琳律师长期专注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投融资、公司治理等业务领域，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与服务能力。近年来，龚律师已带领团队为多家大型企业提供数据合规体系搭建、数据跨境流动合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涉第三方数据合规风险管控等法律服务，并在相关投融资交易以及企业上市等关键环节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数据合规支持，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其代表性客户包括多家知名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投资机构以及高端奢华酒店和酒店管理公司等。龚律师能够准确把握相关法律与监管规定，帮助企业快速筛查、识别项目中的合规风险与法律问题，从而妥善应对复杂多变的数据合规新挑战。

客户评语

- “龚琳律师在数据安全领域专业度高，表达清晰流畅，认真敬业，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 “龚律师非常专业，亲和力强，十分推荐。”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2025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的评选重点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同时结合 LEGALBAND 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中国女律师群体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选出 15 位中国大陆地区最受客户青睐的女律师。

此次龚琳律师载誉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妇女节特辑 | “他山之石” ——女性法律人职业发展的破局之道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Special | “International Insights”: Strategies for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Career Advancement

当下是女性觉醒的时代，亦是女性展现“她魅力”和“她力量”的时代。在各行各业中，现代女性以其独特的魅力和卓越的能力，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在职业发展过程中，她们仍面临着诸多限制、束缚、偏见与挑战。

为了帮助年轻女律师们冲破困境，找寻前进的方向，实现暴风成长，以三八国际妇女节为契机，我们邀请到国枫律师事务所多位女性合伙人和青年女律师，从不同的视角来分享从业心得与经验，助力更多的女性法律人在职业发展道路上一路生花！

刘华英 合伙人

“

既有捍卫原则的刚性，
又保有解释空间的弹性，
在理性与感性之间，
活出最自洽的职场生命力。

”



提问：如何在高强度的工作中保持良好的状态？您平时有什么缓解压力、释放情绪的好方法？

作为每天需要同时处理案件、管理团队、拓展业务的女“法律人”，我常被问到怎么在高强度的工作中保持稳定续航。所以今天想和大家聊聊我的能量管理法则。

很多人觉得律师行业是“高压战场”，但事实上，真正的专业并不是用硬扛来消耗自己，而是找到与压力共生的智慧。

我的第一个秘诀是：用持续的热爱对冲疲惫感。

我对法律本身充满热爱，这是首先能够支撑我在二十多年的法律工作中持续保持热情的根源。即使年岁增长，但在接手新案件的时候，我依旧保持着年轻时的兴奋，始终对专业保持着新鲜感和不断深入探索的渴望。

除了热爱本职工作之外，我也热爱着世间其他一切值得热爱的事物，即使是在工作繁忙的时候，我也会努力抽出时间，去和朋友们一起尝尝美食、品品美酒，也会去尝试各种运动，包括拳击、赛艇、打匹克球等等。这样一直保持着对各种新事物的好奇，靠近所有能带给我积极能量的人、事、物，用内啡肽激活大脑，也会让我更加专注高效地投入工作。

我的第二个秘诀是：抛弃固执，主动拥抱代际的碰撞。

我们团队是一个非常年轻化的团队，我很喜欢和年轻的朋友们一起交流，他们会有很多的创新思维，使用更新鲜的工具，也带给我很多新的启发。其实年轻的同事们教会我的不仅是工具革新，更是一种思维上的变化。当 70 后还在纠结“应该怎么做”的时候，90 后、00 后们可能已经在问“为什么不能换个方式做”了。这种思维碰撞产生的化学反应，往往能突破我们这代人固有的认知茧房，让我去看到全新的世界，拥抱更多的热情和热爱。

事实上，女性法律人天生具备着多重角色的韧性。当我们学会把能量投注在热爱的事物上，把压力转化为探索的动力，其实就能像法律条文一样——既有捍卫原则的刚性，又保有解释空间的弹性。希望每位姐妹都能找到自己的“能量管理方案”，在理性与感性之间，活出最自洽的职场生命力。

杨 婕 合伙人

“

女性律师在职业转型的过程中，
要正确认识性别上的差异，
保持自信，
用实力证明自己。

”



提问：女性如何实现从业务律师到团队管理者的华丽转身？

从业务律师转向团队管理者是每个独立律师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而对于女性而言，将会面临更多的压力和挑战。女性在角色转变的过程中，需面临包括专业能力、工作方式、领导力提升等多方面的考验。

专业能力方面，首先要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诚信品德赢得团队成员的信任，其次要从个人专业转变为团队专业，要引导和帮助团队成员实现个人专业能力的提升，培养团队的合作和互补能力。作为管理者，我们不仅需要自己专业能

力强，还应该帮助和引导团队里每个成员提升专业能力，保证整个团队的服务质量。

工作方式方面，要从亲力亲为转变成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学会分配工作让团队成员各尽其职。作为管理者，要识别团队成员的优势，合理分配任务，激发团队成员的潜力；要引导和协调团队合作，并在合适的时候放手让团队去做。这点在转型之初是比较难做到的，尤其是女性管理者。我们往往会觉得自己做更省时省力，工作分工和培养年轻人反而效率更低，甚至在出现冲突和错误的时候，女性管理者更容易陷入情绪里。作为女性管理者，更应该要直面团队内部的矛盾和纠纷，理性分析和解决项目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切记把情绪带到工作和团队里。

在领导力培养上，要从项目视角到团队视角，思考和决策要有战略角度，从相信自己转变为激励和信任团队。女性管理者在亲和力和沟通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应该更好地发挥这些优势，营造开放的团队氛围，倾听团队内部不同的声音，培养团队中的核心成员，确保业务工作顺利。

同时，作为女性管理者，在职场中也会面临性别偏见，在转型的过程中，要正确认识性别上的差异，保持自信，用实力证明自己，同时也建议多和其他女性领导者交流沟通，分享经验，互相支持。

钟晓敏 合伙人

“

没有路，

我们就定义路！

”



提问：能跟我们分享下在职业生涯中最令您印象深刻的经历或项目吗？您从中收获了什么？

这是一场门票与星辰的冒险。

凌晨一点的深圳，写字楼的灯光像一根倔强的蜡烛，硬生生戳破了浓稠的夜色。桌面上堆着半人高的文件，咖啡杯沿挂着干涸的褐色痕迹，打印机吐出的纸还带着余温——这是我们与门票资产证券化项目“死磕”的第 N 天。

故事的起点像一场豪赌。那年，客户攥着主题公园门票的未来现金流，眼神灼灼：“华尔街不是说，只要有现金流，就能证券化吗？”可彼时国内 ABS 早已暂停多年，非公用事业企业想发 ABS？没有先例，没有模板。

但我们决定做一群“破冰者”。仿佛考古学家，我们在翻查零散的国内 ABS 案例残片，试图拼凑出一张残缺的地图；又化身法学家，对着规则逐字推敲，思考基础资产如何确定，属性和法律依据。“入园凭证”还是“主题公园收益权”？究竟是“收益权”“债权”还是“其他权利”？会议室白板上画满潦草的逻辑树，像一片倔强生长的荆棘林。主题公园不像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权，可以明确找到特许经营收费的法律依据。主题乐园属于客户拥有所有权的资产，那所有权中收益的权利是否等同于收益权吗？一次次灵魂拷问。尽职调查中，白日票、夜场票、年卡、季卡、还有免票，如何确定基础资产范围？不同季节现金流波动如何解决，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差额补足？风险隔离如何论证？能不能引入信托架构？几乎每天都在打怪升级中度过。身体是疲惫的，但灵魂是富足的。

如今我们当年拼命破开的冰，早已化作春水，滋养了境内 ABS 的蓬勃发展。

黃曉靜 合伙人

“

四十岁正处不惑之际，
当打之年，
时间赠与通透心境，
使我举重若轻。

”



提问：您认为女律师在职业发展过程中需要培养哪些素质或能力？您是如何实现从萌新到纯熟的转变的？有哪些关键转折点？

一、律师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日积月累的专业储备，辩才无碍的思维和表达能力，冷静自若的心理素质，等等。女律师除了这些必备素养外，往往还有着与生俱来的优势，如：细致入微，精准地从细节层面把控问题；共情他人，更深层次洞察和满足各方诉求；温柔坚定，营造人性化轻松和谐的工作氛围，等等。

二、我个人的成长和转变，主要取决于：

1. 不断尝试。陌生而困难的任务往往伴随着能力的突破，感到吃力意味着正在爬坡；
2. 拥抱变化。市场的动荡和部分人的离场都是不受控的外部因素，不改变我的初心；
3. 敢于承压。四十岁正处不惑之际、当打之年，时间赠与通透心境，使我举重若轻。

这些感悟主要源于以下转折点：

1. 入行四年多晋升为初级合伙人，让我认识到敦本务实是自我成就的必修课，只要努力就会被看见，并要用加倍的勤奋和成绩回馈提携；
2. 成为母亲令我更包容谦和，戒骄戒躁，修养心性，一切以利他为出发点，从而与客户、合作方、同事保持日渐稳固、友善的人际关系，赢得信任和口碑；
3. 参与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后，我领悟到自己的工作不应只专注于合规本身，更要系统性挖掘客户需求，把服务目标延伸到商业利益实现、企业价值提升、市场及社会认可等方面，进而使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得到本质升级。

海 瀾 合 伙 人

“

当女性将社会规训培养的细致
转化为法律服务的精度，
文书上的每处修订痕迹
都成为重塑职业形象的刻刀。

”



提问：您认为女性在法律行业有哪些独特的优势？又面临哪些限制和挑战？您是如何打破限制与偏见、赢得客户信赖的？

当我们谈及女律师的特质时，很容易两极分化：或强调女性独有的感性、包容、善于倾听，当然也不乏因富有同情心而常被客户“白嫖”；或刻意回避性别差异，把自己塑造成“女汉子”，来让客户聚焦于我们的“头脑”而非外表。但当我们把“认真、细致”置于专业能力坐标系中审视时，就会发现这种品质才是穿透偏见的利器。

在经办跨境并购项目时，我会对 158 页的交易文件逐字推敲，虽然这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甚至会引发“效率不足”的误解，但也正是这份近乎偏执的认真让我们发现了某央企收购案中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条款的隐蔽瑕疵，帮助客户避免了 1 个多亿的潜在损失。而在某次处理标的额 5 亿元的诉讼案件时，涉诉公司公开对外负债 290 亿，我们日夜对比涉诉企业下属公司公开信息，发现有一家公司业务往来频繁，因此申请冻结该公司股票，立案仅 28 天就调解结案，创下了在该高院的最快审结记录。我方代理金融机构董事长感慨道：“你们真是太细致啦！”

女性的认真细致，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双重镜像：家事案件中当人流泪讲述时，我们在笔录同步生成的时间轴与关键证据标记；资本市场尽调时，我们对三年财务数据执行交叉验证发现额外轮次。这些工作习惯常被归因为性别特质，实则是专业精神的外化——当女性将社会规训培养的细致转化为法律服务的精度，文书上的每处修订痕迹都成为重塑职业形象的刻刀。客户或许会质疑女律师“杀气不足”，但当他们亲眼看见三页合同修改稿上 132 处荧光标记如何避开交易陷阱时，性别偏见终将在专业敬畏中消融。

袁月云 合伙人

“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
在任何职业中，
月亮和六便士
都是我们的追求。

”



提问“您认为初入职场的年轻女律师该如何规划职业生涯？月亮与六便士该如何取舍？”

我相信能选择从事律师这个行业的年轻女性心中一定有着对律师行业的无限憧憬和期望，正如我当年入行时一样。对于刚入行的年轻女律师我建议职业规划应从短期-中期-长期三方面入手，而这亦是律师行业最常见的从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的成长路线：

短期规划：一般为2-3年，年轻律师需要不断学习、适应和积累，建立和提高对本职业的认知度并掌握基础能力，了解本职业的工作内容、需要匹配的工作能力并适应工作模式，完成职场新人身份的转变。

中期规划：一般为3-6年，随着业务经验的积累和业务能力的提升，年轻律师通常对自己的工作能力更具有自信，能独立处理法律事务并应对客户，此阶段以加强自身的专业深度为主，成为所在专业领域的资深级律师。

长期规划：一般为6年以上，此时律师已经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了丰富的执业经验，所需的专业知识将由深度扩展为广度，需要更积极主动参与业务关系、积累和扩展业务资源，并承担更多的管理职能，成为能带团队的合伙人。

律师是一份既有魅力又极具挑战的职业，需要应对数不尽的困难、坎坷、挫折，但成长路上也会有成功的喜悦和极致的风景。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在任何职业中，月亮和六便士都是我们的追求，希望年轻律师在职业发展中既能看得到月亮，又能捡得到六便士。

施恣旻 合伙人

“

社会总要求弱者
‘适应规则’，
但弱者真正的武器
是揭露规则的不公。

”



提问：您认为科技变革对律师行业正在或将会产生怎样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否利大于弊？未来 5-10 年，哪些法律领域具有发展前景？律师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具有不可替代性？我们作为律师又该如何应对科技变革带来的挑战？

首映日那天我去看了 National Theatre Live: Prima Facie 《初步举证》，这出剧场独角戏由 Jodie Comer 100 分钟无间断演出，讲的是泰莎作为一位工人阶级出身但无往不利、年轻有为的顶尖刑辩律师，热衷并坚信“法律下的真相”，但却在自己遭受到性侵案件作为证人站在法庭的时候，她突然意识到法律系统（在这

部剧的情景下我们暂时只谈英国法下的刑事审判制度) 在性侵案件中默认的男性视角、以及司法程序中隐藏的性别权力结构。如果只谈广泛意义上的现代化, 自拿破仑法典以来, 现代科技革命已经从计算机与互联网、生物技术 DNA 结构发现、人工智能与量子计算、可再生能源等各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 甚至传统的摩尔定律也已经达到物理极限, 但制度和秩序的发展是严重滞后的。我确实相信我们终有一天可以去到火星, 但问题是, 到达火星之后, 我们又将建立一个怎样的世界, 还是遵循和现今一样的规则和秩序吗? 传统的信息观会扭曲网络科技的发展, 其变革势必会重塑某种权力结构并导致传统制度失效、身份认同的碎片化与社会信任崩塌, 这倒逼我们需要重新定义公平、正义与全球协作的规则。

作为一个女性从业者, 我不太想用“替代”、“被替代”或者“迭代”这样的词来描述科技与法律行业, 甚至科技变革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我们看到李飞飞一直以来都关注 AI 发展中的多样性、公平性与伦理问题, 虽然她主导的 ImageNet 项目曾经因数据偏见问题引发争议, 但后续也正式因为争议推动了学界对数据集多样性的重视。而女性参与者往往会关注被忽视的应用场景。就好像泰莎在《初步举证》对系统性问题发出的诘问。律师的工作或其所捍卫的价值观具有性别视角吗? 除此之外, 未来还会有硅基视角, 而硅基视角对于技术进步与社会责任会产生怎样的作用, 是复制或放大既有偏见, 还是做提供真正的多样性呢?

在席卷而来的科技变革面前, 我们好像突然变成了弱者。借用上野千鹤子老师在 2019 年东京大学入学典礼演讲中所说的话, “社会总要求弱者‘适应规则’, 但弱者真正的武器是揭露规则的不公。你们中的强者——请不要将优势用作践踏他人的工具, 而应用它来支持弱者。作为弱者的你们——不必感到羞耻。结构制造的困境, 不该归咎于个人”。不要忽视自己的存在, 也不要妄自菲薄, 因为放眼四周, 还有太多问题需要去解决。

妇女节的源头也是因困境而生，在这个 3 月正有很多优秀的作品上线，除了《初步举证》、还有《想飞的女孩》和《还有明天》。鼓励大家保持敏锐、去观察、去思考、寻找矛盾、解决矛盾。在这个节日感谢身边的男性、女性对于我的包容和支持。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侍文文 合伙人

“

路漫漫其修远兮，
上下求索。
不忘初心、坚持不懈，
终将迎来成功!

”

提问：作为女律师，您曾遭遇过或正在经历职业瓶颈期吗？您认为该如何寻找突破点？

时光如白驹过隙，匆匆划过指尖。转眼间，我踏入证券律师行业已满十五周年了。回首往昔，不少年轻同事在迷茫时曾问我是如何在证券律师行业坚持下来的，每次我的回复都是两个词：不忘初心、坚持不懈。

我的第一个职业瓶颈期大约出现在进入律师行业第三到四年期间。正如马克思所说，“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的上升和波浪式的前进”。毫不例外，我从刚入职时的激情高涨，逐渐进入了工作倦怠期，当时又恰逢 A 股 IPO 停审。“还要继续坚持吗？”我犹豫了。

沉下心来，我问了自己两个问题：

一、我对职业选择的初心是什么？

二、十年后我在个人、家庭、事业上的期望目标又是什么？

我是个奋斗不息、向往自由的人。相比前一份在国有银行的工作，律师这份职业，更能肯定我的个人努力，也更包容我对自由的向往。与其重回规则、秩序的束缚，不如在自己向往的天地继续深耕，静待花开。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当时，我在脑海中想象着自己十年后的生活状态，以及个人、家庭、事业上的期望目标。经过一番深思熟虑，我笃定只有在律师行业能够实现自己理想中的生活和目标。

路漫漫其修远兮，上下求索。我相信，不忘初心、坚持不懈，终将迎来成功！

付卓婧 兼职律师

“

在法律执业与法学教育的
双重维度，终身学习已经
成为女律师应对时代挑战、
实现自我超越的职业态度。

”



提问：如何理解“终身学习”对于女律师职业发展的重要性？

我是一名执业律师，同时也是一名高校教师。站在法律执业与法学教育的双重维度，终身学习已经成为女律师应对时代挑战、实现自我超越的职业态度。

首先，法律体系的动态性决定了终身学习的必然性。随着数据合规、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崛起，法律条文与司法实践都在快速迭代。女律师更应该发挥自

身与生俱来的敏锐性、亲和力等优势，通过构建法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多维知识体系保持竞争力。

其次，从高校教师视角看，终身学习与法学教育的融合具有特殊意义。在课程教学中，常以案例剖析法律伦理冲突，这要求教师自身必须保持对法律动态的敏感度。兼职律师身份使我能将实务中的真实案例融入课堂，实现真正的理论联系实际。

最后，在平衡工作与家庭方面，终身学习更是女性的一种自我赋能机制。我们可通过时间管理技巧平衡工作与亲子陪伴时间，将学习融入生活场景，实现职业与家庭的动态平衡。

顾忻媛 授薪合伙人

“

性别从不是限制，
反而是差异化竞争
的密钥。

”



提问：女律师如何在职场中发挥自身性别优势，找到属于自己的定位？

刚入行时，我也经历过那些典型场景：在会议中默认担任记录员；在面试时听到“女性更适合辅助工作”的评价……但在工作中，我逐渐发现，性别从不是限制，反而是差异化竞争的密钥。

以交易谈判为例，谈判的本质并非零和博弈，其核心在于创造共赢。作为女律师，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共情力这一独特优势，在紧张激烈的谈判中发挥关键作

用。当谈判双方陷入僵局时，我们通过给予正向的反馈和表达情绪上的共鸣，可以让对方感受到被理解。同时，适时地抛出我们客户的担忧，促使对方换位思考，理解我方对交易的顾虑。这种共情力的运用能够有效化解双方的抵触情绪，使谈判从对抗转变为合作，共同寻找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双赢的局面。

有人质疑女律师不够“杀伐果断”，但真正的专业不是比谁嗓门大。有客户说：“你有非常好的洞察力，可以看到许多被双方忽略的细节。”这句话让我想起张桂梅校长的“我生来是高山”。女性的“山”不必模仿男性的陡峭，而是以共情滋养缓坡，用专业垒砌峰峦，在看似柔和的曲线中蕴藏改变规则的力量。



李居镁 授薪合伙人

“

执业心态的修炼
是一场持之以恒的修行，
每一次积极心态的重塑，
都是我们
不断前行的动力源泉。

”



提问：女律师如何在波动起伏的环境中重塑并保持良好的执业心态？

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法律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与挑战。经济波动、技术革新和社会变迁，考验着每一位法律从业者的定力与智慧。

执业心态的修炼是一场持之以恒的修行，在十年的职业生涯中，我经历过低谷与挫折，也曾萌生退意，但每一次心态的转变都让我重新获得力量，以更从容的姿态继续前行。遭遇案件败诉时不应只看到眼前的失败，而是要思考如何借此完善自己的专业能力，为未来的成功积累经验；客户流失时并不意味着自身能力被全盘否定，而是要分析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其视为调整服务方向的契机。在波动起伏的环境中，我们应当及时调整心态，通过运动保持身心健康，与同行交流获得新的视角与启发，通过学习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每一次积极心态的重塑，都是我们不断前行的动力源泉。

在国枫，众多女律师在 IPO、并购、破产重组、合规等领域深耕不辍。她们的专业素养绝非昙花一现的惊艳，而是源于经年累月的积累与沉淀。这种长期主义的坚持，正是良好执业心态的体现，也成就了她们在行业中的卓越地位。

曹琳 律師

“

或许工作与生活
本就不是对立的
天平两端，
当我们不再用力
区隔，
反而能在奔涌中
遇见更丰沛的自己。

”



提问：作为年轻人，你如何理解工作与生活的关系？又是如何在繁忙的律师工作中兼顾个人生活的？

每份职业都有自身的特殊性，而每个人又有自己的独特性。因此，处理工作与生活的关系、摸索工作与生活平衡的方式对每个人而言都是专属的、不可复制的。

作为一名青年律师，随着工作年限的累积，我也逐渐意识到所谓兼顾工作与个人生活的 **Work Life Balance** 可能并非数学公式般的绝对均分，它允许 0.618 的黄金分割，接纳阶段性的七三配比，甚至承受某些时刻八二分的倾斜。它也可能并不一定是每个时点的平衡兼顾，而是动态期间的平衡，重要的是找到自己可以接受的且能够维持的平衡点，我想这一点本应与性别无关，而只与个人向往及选择有关。更直截了当地说，对于兼顾工作和生活，我个人认为最关键的几点在于保持灵活性、获得他人的理解与支持、找到可以为自己提供情绪价值和动力的事物来构建补偿机制，以及最重要的是保持健康。

或许工作与生活本就不是对立的 **天平** 两端，当我们不再用力区隔，反而能在奔涌中遇见更丰沛的自己。

陈斐然 律师

“

法律人的月亮，
是自我驱动的满足感，
六便士才变得不那么急迫。

”



提问：初入职场的年轻女律师该如何规划职业生涯？

年轻法律人常执着于设计完美职业蓝图，我却更愿将律师生涯比作航海，风向与洋流永远比航海日志更善变。当市场浪潮裹挟着案源与执业领域呼啸而来，与其焦虑于不可控的宏观叙事，不如专注掌舵技术，微小的坚持也许可以撬动改变。每一个案件都是锤炼法律思维的沙盘，每次客户会谈都是打磨沟通艺术的舞台，每份法律意见书都是构建专业体系的砖石。所以，我能分享的不成熟小建议是，不放过任何一次训练自己的机会，拆解你手上的任务，当资深律师

叮嘱“要把案件当作自己的”时，不妨将其重构为：这是你专属的成长训练场，检索类任务对应知识图谱构建，文书撰写考验逻辑缜密度，谈判现场是临场应变与情绪管理的实战课，dirty work 则是纯磨练意志力及熬夜力（哈哈）。这种转化视角下，职业发展便成为持续解锁技能树的游戏化进程。

法律人的月亮，是自我驱动的满足感，六便士才变得不那么急迫。当专业肌肉记忆形成，你会发现自己已悄然拥有选择“抬头望月”或“俯身拾便士”的底气，我相信此前那些微小的坚持足以锻造你拾起任何选项的从容、乐观和坚定。回过头来，所谓规划的生涯，不那么重要。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陈晓艳 律师

“
明确目标、高效管理时间、
寻求支持、关注健康不内耗，
方可在事业、家庭
和个人生活之间
找到平衡点
”

提问：如何平衡事业发展与家庭责任、个人生活之间的关系？能跟我们分享下经验与心得吗？

女律师只是我们对外的身份，生活中我们还是女儿、妻子、母亲，那么在平衡事业、家庭和个人生活时，常常面临多重挑战，但只要合理规划与调整，依然可以找到平衡点。

首先，明确优先级很关键。根据生活阶段设定目标，灵活调整重心。比如事业初期可能更注重职业发展，而家庭需求增加时，适当调整工作节奏，毕竟事业、家庭同等重要。

其次，高效的时间管理至关重要。可以通过日程表或任务管理工具，合理分配时间，确保工作、家庭和个人生活都得到兼顾。工作时专注高效，家庭时间则尽量避免工作干扰，确保高质量的陪伴。

此外，寻求支持不可或缺。与家人积极沟通，分担责任，必要时借助外部帮助，如家政服务或育儿支持，减轻负担。同时，设定清晰的界限，学会拒绝过度的工作要求，避免压力过大。另外，关注身心健康、不内耗也是平衡的基础，通过锻炼、健康饮食和充足睡眠保持身体状态，并通过瑜伽、冥想、阅读、shopping等方式放松心情。

最后，职业规划和与客户沟通同样重要。选择适合的法律领域，制定长期职业目标，并与客户协商工作安排，如弹性工作时间或远程办公，增加灵活性。

总之，女律师也完全可以通过明确目标、高效管理时间、寻求支持、关注健康等方式，在事业、家庭和个人生活之间找到平衡，实现多方面的成功。

陈雪颖 律师

“

刚柔并济，
在专业严谨与优雅亲和间
构建独特的“她”力量。

”



提问：青年女律师该如何塑造职业形象？

在法律行业这个激流勇进的竞技场中，女律师的职业形象和个人风格间存在着巧妙的平衡。专业、严谨、干练是我们必须坚守的职业操守。以字斟句酌的严谨态度，逐字推敲法律条款的深意；以果敢无畏的干练作风，应对案件进程中突发的重重状况；以精准的法条运用和严密的逻辑架构，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筑起坚不可摧的防线。

然而，在这刚性十足的职业形象下，女性却也能发挥独有的亲和力。例如，在业务谈判的激烈交锋中，以平和耐心为笔，细致入微地勾勒出不同观点的轮廓，用温和而坚定的语调阐述理由，于无形之中消弭对立的锋芒。这不仅能增加交易各方对观点和意见的接受度，为交易的推进增添助力，也能为各方开辟出一片共赢的天地，在理性的基石上注入了法律的温度。正如美国联邦大法官金斯伯格所言：温柔的力量比咆哮更具穿透力。

在服饰语言的运用上，女律师们亦可精妙把控自我风格。西装精心收窄的腰线剪裁，让原本冷硬的职业装焕发出知性优雅的韵味；作为搭配的小巧耳钉、丝质方巾，这些不超过整体造型 20% 的女性元素，恰似法律文书中的“但书条款”，在规则框架内开辟出自我表达的空间。

值此佳节，愿“她”们在法律这条严谨的道路上，凭专业实力立足，以优雅亲和为羽，振翅高飞！

胡艺桐 律师

“

女性可以不被社会时钟
和传统分工限制，
可以用自己喜欢的节奏
谱写属于自己的华彩篇章。

”



提问：在学习与从事法律事业中，是否遇到过启发或激励你的女性榜样？她给你带来怎样的正向影响？

在英国读研期间，一次法学院举办的社交晚会上，我和班里那位每次在研讨会上都积极发言的墨西哥女同学聊天时，惊讶地发现她竟是三个孩子的母亲，“拖家带口”来到伦敦，开启了自己的学业征程。彼时，我十分震惊，因为身为相对“无牵无挂”的年轻女性，我已经在繁重的课业中倍感压力，而她却笑着说：“孩子们做课后作业的时候，我也可以做自己的课后作业啊。”

如今，步入职场的我还是时常会被她“不为自己设限”的精神所鼓舞，让我也坚信女性同时拥有细腻的情感和坚韧的力量，无需讨好，也不被定义。时隔许久，她在研讨会上自信发表见解，展现出对法律知识的深刻理解和敏锐洞察的样子依然闪闪发光，时刻提醒着我女性要勇于“Have a say”。女性可以不被社会时钟和传统分工限制，可以用自己喜欢的节奏谱写属于自己的华彩篇章。我也相信“如何平衡”这样老生常谈的问题是为了看见困境，而不是要求女性自我证明的性别陷阱，更不是轻视和限制女性前进的理由。恰如《小妇人》里说的那样，“她们有思想，她们有灵魂，还拥有自己的内心；她们有雄心，她们有天赋，而我讨厌人们说女人只适合去爱”。

值此属于我们女性的节日，祝愿所有女性灿烂绽放，自由昂扬！

刘莹珠 律师

“

真正的成长
在于从“无从下手”
到“迅速找到解决方案”
的转变。

”



提问：执业初期，如何在基础性工作中获得乐趣与成就感？

在律师执业初期，我们新人往往被安排基础性工作，如何在这一阶段找到乐趣与成就感，我想分享一个简单的工作观——不要抗拒基础性工作，也不要沉溺于其枯燥，而是学会从中挖掘价值。

以法律检索为例，它不仅是查找法规，更涉及对客户问题的重新分析。当客户需求模糊、表达不够专业时，律师需快速提炼有效信息，厘清核心法律问题，

判断研究重点，判断哪些部分需要深入研究，哪些点到即止，并精准传达法律意见。这种能力的提升，往往是在不断试错中积累的。

修改法律文件的格式、措辞乃至标点，刚开始或许机械又费时，但掌握规则后，效率提升，文字表达能力也随之增强，使法律文件更清晰、精准、富有美感。

翻译合同不仅能提升法律英语能力，还能帮助积累不同合同类型的关键条款和风险点。通过比对不同表述的微妙差异，可以理解其背后的法律关系、合同谈判双方的权重及商业逻辑。

真正的成长在于从“无从下手”到“迅速找到解决方案”的转变。律师的核心竞争力不只是掌握法律条文，而是在复杂问题中迅速定位核心、分析风险，并提出可行方案。这种能力正是在处理基础性工作中逐步培养的。

张琼 律师

“

用专业赢得尊重，
以智慧化解压力，
是每个女律师
都应该具备的底气。

”



提问：作为女性，初入职场面临哪些压力？你是如何化解的？

年后开工第二天，我在所里接了个咨询。当事人上下瞅了我一眼，便问“还有其他律师吗？”虽然没有很明确说是其他“男”律师，但我从他的眼神里，看到了明晃晃的“偏见”二字。

这个时代，对女性的要求很高，对职场女性更甚。作为女律师，这些压力如同重重山峦，横亘在职业发展的道路上。很多人潜意识里认为律师该是思维缜密、

言辞犀利的男性形象，对女律师天然存疑，觉得女性感性有余、理性不足，难以在复杂的法律事务中站稳脚跟。

面对这些压力，我选择以实力为剑，斩断刻板印象的枷锁。我努力在业务上精益求精，每一个案件都全力以赴，用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出色的案件处理能力证明自己，证明女律师的优势同样明显：我们更善于倾听客户需求，在谈判中更具同理心，在复杂案件中更注重细节。这些特质不是弱点，而是我们的独特价值。

两个小时的时间，我用专业和耐心打动了当事人，他爽快地支付了咨询费，称赞我很专业，并有意向我咨询其他案件。

职场如法庭，性别从来不是决定胜负的关键。用专业赢得尊重，以智慧化解压力，这是每个女律师都应该具备的底气。做不被定义的自己，悦己者自成山海。我们可以成为任何我们想成为的人，不必迎合他人目光，以独特的魅力和力量，在法律界绽放属于自己的光。

—————

“I am rooted, but I flow（如根深种，如浪翻涌）。”二十世纪现代主义与女性主义的先锋——弗吉尼亚·伍尔夫在其作品《海浪》中如是说。寥寥数笔，却深刻描绘出了人生的两种状态。深种的根代表着内心的坚定，翻涌的浪则映照出外在的灵动。

年轻时的我们，努力寻找着自己的根。我们曾迷茫困惑，曾遭遇挫折，甚至陷入深深的自我怀疑。但正是这些曲折经历与探索过程，让我们愈发明确了前进的方向，内心和眼神亦愈发坚定。同时，我们也要如水般灵动地来应对起起伏伏的外部环境，不论遭遇何种困境，何种阻碍，都能向前奔流不止。

源自性别的优势与偏见，项目收获，能力培养，榜样的力量，职业瓶颈期，事业、家庭、生活间的平衡，职业生涯的规划，月亮与六便士的取舍，职业形象的塑造，执业心态的重塑与保持，从业务到管理的华丽转身，科技变革带来的挑战应对……希望来自国枫资深女律师和青年女律师们的走心分享，可以帮您解开职场中正在经历的困惑。

“丘隅养就冲天翼，迟尔乘风上碧霄”，让我们蓄势待发，冲破藩篱桎梏，探索无限可能，书写属于女性法律人的精彩篇章！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妇女节

I am rooted, but I flow.

如根深种
如浪翻涌

——弗吉尼亚·伍尔夫

Happy Women's Day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国枫律师承办项目入围 2025 ALB 马来西亚法律大奖

Grandway lawyers' project have been shortlisted for the 2025 ALB Malaysia Law Awards.

近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 2025 ALB 马来西亚法律大奖（ALB Malaysia Law Awards 2025）入围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大马联钢三期跨境银团贷款项目（Syndicated Financing for Malaysia's Iron and Steel Industry）”荣获“年度项目融资交易大奖（Project Finance Deal of the Year）”提名。



联合钢铁（大马）有限公司（“大马联钢”），作为中国大陆在海外投资的第一个现代化全流程的综合性钢铁厂，落户于马中关丹产业园，总产能 350 万吨钢铁，不仅是马来西亚政府的重点引进项目，也是中国政府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的重要项目。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组成了银团，为此次三期贷款项目提供了总额 3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安排，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共同担任银团牵头行。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项目提供了专业的海外投资保险等保障服务。

马中关丹产业园 350 万吨钢铁项目银团贷款的成功，标志着广西首个钢铁“一带一路”项目的落地，也象征着中马钦州产业园和马中关丹产业园“两国两园”建设的顺利推进。这一项目的实施为更多优质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高效且优质的金融服务模板，进一步促进了中马两国在产业和经济合作方面的深度融合。

邹林林律师和林昕律师担任银团的中国法律顾问。对贷款项目的境内公司担保人以及个人担保人进行法律尽调，审阅各项融资协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与马来西亚律师及银团沟通协调，对项目中的产生的法律咨询提供意见。



作为最早涉足银行融资和各类金融交易领域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国枫已为国内外众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且深入的专项和综合性法律服务，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变化和创新，国枫立足法律服务前沿市场，迅速在保理、供应链融资、金融衍生工具、金融科技及绿色金融等创新性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据了优势的服务地位和客户资源。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 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马来西亚法律大奖”是 ALB 的旗舰活动——亚洲法律大奖系列（ALB Law Awards

Series) 之一，旨在表彰中国与马来西亚的杰出交易以及律所在个别业务领域中的优秀成绩。

此次入围，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最高法发布法答网精选问答（第十七批）——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专题**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Selected Questions and Answers from the Legal Answers Website (17th Batch) - Topic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s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3月13日，最高法发布法答网精选问答（第十七批）——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专题，本批共包括四组问答，涉及违反预约合同违约责任的界定，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可能性，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前提，解除合同诉讼中合同解除时间的确定等方面问题。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十七批）——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专题

问题 1：违反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应如何界定？

答疑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违反预约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原则上不能主张继续履行。对于损失赔偿数额，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预约合同在内容上的完备程度以及订立本约合同的条件的成就程度等因素酌定”，其实质是允许法官在本约合同的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之间酌定违反预约合同的损失赔偿额。这里所说的“损失”，通常包括以下内容：其一，订立预约合同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其二，准备为签订本约合同所支付的费用；其三，已付款项的法定孳息；其四，提供担保造成的损失。当然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订约机会丧失的损失，但是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此外，如果预约合同中约定有违约金条款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违约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过低或者过高的，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关于“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规定，请求法院合理增加或者减少违约金。

咨询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望京人民法庭 张海文

答疑专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程惠炳

问题 2：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能否向债务人履行债务？

答疑意见：在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能否向债务人履行债务，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尚无直接规定。倾向于认为，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相对人未经债权人同意，不能向债务人履行债务。主要理由是：其一，在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相对人的债权而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实现的情况下，法律规定了代位权制度，赋予债权人突破债的相对性直接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履行的权利。如果允许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就会使得债权人本可以通过行使代位权获得清偿的目的落空，必然会使得代位权制度的功能价值大打折扣。其二，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允许相对人直接向债务人履行债务不利于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代位权作为一项法定权利，债权人只能通过诉讼方式行使。在起诉时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若允许相对人在债权人起诉后直接向债务人履行债务，将会导致债权人的主张因不再符合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条件而不被支持，进而使得债权人承担了诉讼成本却不能实现本来依法可以实现的债权，徒增诉累。这还意味着债务人和相对人可以直接影响诉讼程序进程，使债权人的权益实现完全受制于债务人和相对人的行为，很容易造成债务人与相对人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局面。

审判实践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 2822 号、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8 民终 2477 号民事判决等体现了上述裁判思路，可资借鉴。

咨询人：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解思辛

答疑专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杨晓

问题 3：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是否应以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其债权为前提？

答疑意见：倾向于认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不以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为前提。主要理由是：

其一，法律并未规定在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时，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必须经生效判决确定。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债务人的不当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换言之，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仅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为前提，并未要求该债权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其二，从撤销权制度的立法宗旨上看，债权人撤销权是在债务人放弃其债权、无偿转让财产等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下，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法律制度，其本身并不涉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动。所以，债权人的债权不以其对债务人的债权清偿期届满、债权数额确定为必要，更不必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该债权为前提。

其三，代位权诉讼的类似规定可资参照。《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的相对人仅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由，主张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作为合同保全的两种具体制度，代位权的行使与撤销权的行使均以有效的债权作为前提和基础。在代位权诉讼中，不以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债权人享有债权为前提，撤销权诉讼中亦应采取类似做法。

咨询人：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杨烨莹

答疑专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方晓

问题 4：当事人起诉主张解除合同后撤诉，又再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如何确定？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变更诉讼请求为继续履行，被告主张合同在起诉状副本送达时解除，应否支持？

答疑意见：第一，对于当事人起诉主张解除合同后撤诉，又再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时，合同解除时间如何确定的问题，应当体系化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和《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一是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其前提是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解除合同的主张。因此，即使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起诉状副本已经到达对方当事人，在未经人民法院审理确认其主张之前，并不产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

二是实践中存在当事人一方起诉后又撤诉的，双方当事人嗣后可能还有履行行为，或者两次起诉主张解除的理由不同等情况，如果机械地以第一次起诉状副本送达的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不利于纠纷的有效化解，而且可能会对因相信合同未解除而继续履行的对方当事人不公平。

需要注意的是，在当事人一方撤诉后又再次起诉前的期间内，如果该方当事人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这时应当适用通知合同解除的规则确定合同解除的时间，即以通知到达对方的时间作为合同解除的时间。

第二，如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继续履行，也不能以起诉状副本已经送达对方当事人为由认定合同已经解除。其基本原理与前述第一个问题是一致的，即合同在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的前提是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解除合同的主张。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形下，其解除主张未经人民法院审理并确认，不发生解除效力。而且如果当事人的诉请已变更为继续履行，这时再以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来认定合同已经解除，也已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当然，如果被告在该案中提出反诉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审理确认解除合同的，可以以反诉状副本送达之日确定解除时间。

咨询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 高佳运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 陈龙业

➤ 最高法发布第 44 批指导性案例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44th Batch of Guiding Cases

3 月 12 日，最高法发布第 248-250 号共三件指导性案例，分别为组织卖淫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在 249 号指导性案例中，最高法明确，在债权人持续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普通诉讼时效因多次中断而期间未届满的情形下，债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第 44 批指导性案例

1. 指导性案例 248 号

金某等组织卖淫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组织卖淫罪/立功/非法手段/立功线索/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裁判要点】

- 1.在取保候审期间，行为人为获得立功情节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属于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不应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 2.对于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原判认定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有误的，二审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一审判决存在的错误，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基本案情】

2019 年 1 月至 3 月，被告人金某与臧某乐、郑某、戈某宇共同出资开设养生会所，组织 7 名卖淫人员从事卖淫活动。四被告人组织他人卖淫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 62 万余元（币种下同）。其中，金某分得 76485 元。案发后，金某主动投案，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另查明，被告人金某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其间，为了能够被认定为立功从而得到从宽处罚，金某主动寻找立功线索，通过网络联系李某朋购买毒品。2019 年 12 月，金某为试探能否从李某朋处购得毒品，在福建省厦门市从李某朋处购买了 1.18 克甲基苯丙胺（冰毒）。2020 年 1 月，金某为获得更大幅度从宽，向李某朋约购甲基苯丙胺 100 克，商定在厦门市进行交易。后金某赴厦门市，并向厦门市公安机关揭发该贩卖毒品犯罪行为。在商定的交易地点，公安机关根据金某提供的线索将携带 110.61 克甲基苯丙胺的李某朋抓获。2021 年 11 月，李某朋因上述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的行为被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相关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此外，金某还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另案犯罪嫌疑人的立功表现。

【裁判结果】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苏 1302 刑初 89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臧某乐、金某、郑某、戈某宇的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同时，认定被告人金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以及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等立功表现。据此，以组织卖淫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元（对其他被告人的判项略）。

宣判后，被告人金某提出上诉，称其揭发的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应当认定其有重大立功表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作出（2021）苏 13 刑终 140 号刑事判决，认为原判认定金某犯组织卖淫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金某在取保候审期间约购毒品并进行揭发的行为不构成立功，更不构成重大立功。原判认定金某的上述行为构成立功不当，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应加重金某的刑罚。故维持对金某的定罪量刑。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被告人金某在取保候审期间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行为是否构成立功；二是认定立功有误，被告人提出上诉的，二审应当如何处理。

一、关于立功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

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根据刑法规定，结合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应认定被告人金某有立功表现。具体而言：

其一，“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应当是检举揭发他人实施的、本人没有参与的犯罪行为。向司法机关揭发本人参与的犯罪行为，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案中，被告人金某主动向李某朋约购毒品，进而向公安机关揭发李某朋实施的贩卖、运输毒品犯罪行为，由于金某系毒品交易的下家，属于本人参与的犯罪行为，故不应当认定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其二，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犯罪线索不应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实践中，犯罪分子为获得从宽处罚，有时会不择手段地以购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他人犯罪线索。任何人都不能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若不问线索来源，将上述情形认定为立功，有违基本法理，会“催生”新的违法犯罪。正是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实践中对立功制度的运用，明确：“犯罪分子通过购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本案中，被告人金某虽然帮助公安机关抓获了毒贩、缴获了毒品，但有关贩毒活动是在金某主动约购毒品的情况下发生的。金某获取犯罪线索的方式虽然不直接符合上述规定所明确例举的行为方式，但无疑具有非法性。如果将揭发自己主动参与、甚至引诱他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认定为立功，无异于变相鼓励犯罪分子以人为“制造”犯罪的方式获取立功表现。从立功制度的精神出发，应当认为金某的行为属于以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不应认定立功。

二、关于一审认定立功有误的处理

本案还具有特殊之处：一审错误认定被告人金某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行为构成一般立功，对其从宽处罚；宣判后，检察机关未抗诉，但金某以其上述行为构成重大立功、应当获得更大从宽为由提出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据此，对本案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金某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行为构成立功的错误，二审法院应当在裁判中指出并纠正。然而，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据此，尽管本案一审判决认定金某的上述行为构成立功并对其从宽处罚存在错误，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得对其加重刑罚，应当维持一审判决对金某的定罪量刑。虽然二审法院认定金某案涉揭发行为不构成立功，导致原判刑罚略轻，但因金某还有其他立功表现进而被从宽处罚，所判刑罚尚未达到畸轻的程度，故在二审裁判生效后亦无需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改判。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8 条、第 358 条第 1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236 条、第 237 条

2. 指导性案例 249 号

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诉德惠市某原种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金融借款合同/普通诉讼时效/时效中断/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二十年

【裁判要点】

在债权人持续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普通诉讼时效因多次中断而期间未届满的情形下，债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1997 年 10 月至 12 月，德惠市某原种场与某银行德惠市支行等签订四份《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德惠市某原种场向某银行德惠市支行以土地使用权抵偿积欠并抵押贷款共计人民币 538.1 万元（币种下同）。

1998 年 6 月 30 日，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德惠市某原种场未偿还贷款本息，也未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某银行德惠市支行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向德惠市某原种场发出《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德惠市某原种场加盖公章并签署“情况属实”字样。此后，某银行德惠市支行及某银行吉林省分行（2010 年案涉贷款划归某银行吉林省分行管理）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2010 年 8 月 18 日、2012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4 月 8 日向德惠市某原种场发出《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德惠市某原种场加盖公章予以签收。2015 年 10 月 21 日，某银行吉林省分行就案涉债权

进行公告催收。2016年8月，某银行吉林省分行将案涉债权转让给某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并通知债务人德惠市某原种场；某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同时向德惠市某原种场催收债权。2016年9月，某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将案涉债权转让给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并通知债务人德惠市某原种场。

2019年8月20日，原告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德惠市某原种场以土地使用权抵偿某银行德惠市支行的约定以及抵押担保条款无效，德惠市某原种场偿还借款本金538.1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诉讼请求略）。法院审理中，被告德惠市某原种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认为原告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请求超过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0）吉01民初118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吉民终46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宣判后，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并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2023）最高法民再262号民事裁定：一、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461号民事判决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1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在债权人持续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且普通诉讼时效因多次中断而期间未届满的情形下，是否适用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的规定。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从上述规定看，我国民事法律对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采用的是主观标准，即“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为避免法律关系始终处于不确定状态，该条同时规定了起算点采客观标准的最长权利保护期间，即“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根据法律规定，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主要是解决在权利人长时间不

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或者不知道义务人、无法主张权利的情形下，如何确定保护期间的问题。对于是否适用二十年的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的时间节点并结合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是否经过等事实综合认定。

本案中，案涉借款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履行期限届满后，债务人德惠市某原种场已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在《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上盖章并签署“情况属实”字样对原债务进行了重新确认，此后债权人通过向德惠市某原种场发出《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以及刊发催收公告等方式多次主张权利，上述行为均构成了普通诉讼时效的有效中断。在此情形下，尽管原告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时，距案涉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已超过二十年，但不适用民事法律关于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的规定。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从立法目的看，诉讼时效制度旨在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社会关系、交易秩序的稳定。本案中，债权人持续主张权利，并未怠于行使权利，依法构成诉讼时效中断。同时，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主要是解决权利人长时间不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不知道义务人、无法主张权利的情形下如何确定保护期间的问题，而本案不属于该种情形，不应适用民事法律关于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的规定。

第二，从价值导向看，法律制度及其理解适用应尽可能减少诉讼，而不是相反。诉讼时效制度的功能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在债权人持续主张权利且债务人认可的情形下，如果仅因债权人未在二十年的期间内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而发生“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法律后果，无异于是鼓励债权人以起诉方式保存权利，既损害交易双方的信任基础，又增加司法资源的耗费，不符合法律制度的目的和精神。同时，债务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字盖章，该行为使债权人对债务人能够履行债务具有合理期待并可能基于此种信赖推迟诉讼。在此情形下，债务人又提出时效抗辩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该行为不应鼓励。故对于债权人持续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且普通诉讼时效因多次中断而期间未届满的，不应以超过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为由，对债权人的权利不予保护。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88 条

3. 指导性案例 250 号

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安徽某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某腾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第三人撤销之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相对放弃/清偿顺位

【裁判要点】

在建工程的承包人向该工程的抵押权人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放弃行为是否损害建筑工人利益。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放弃行为无效；不损害工人利益的，放弃行为有效，但仅对该抵押权人产生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的清偿顺位劣后于抵押权的效果，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据此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利辛县某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腾置业公司）就安徽某楼盘 C 区、D 区一期工程 and C 区二期工程进行招标。安徽某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安建设公司）中标，并与某腾置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案涉项目工程。

2016 年 1 月，某腾置业公司委托第三方向安徽利辛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项目贷款人民币 2900 万元（币种下同）。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达担保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某腾置业公司以其正在开发建设的某楼盘 D 区 10 号楼的部分房产（共 108 套房产）抵押给某达担保公司，作为贷款的反担保抵押物。同月，某安建设公司作为施工方出具《在建工程抵押建筑商声明书》，承诺：“1.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相信该借款资金完全用于某楼盘项目建设；2. 在某达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债权清偿前，放弃因工程资金结算所承建建筑物变现价值的优先受偿权，并无条件配合某达担保公司依法行使抵押权。”

2017 年 5 月，因第三方逾期未能偿还前述贷款，某达担保公司完成代偿。同年 6 月，某达担保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诉至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某腾置业公司等偿还代偿款本息及违约金等。此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确认并作出（2017）皖 16 民初 212 号民事调解书，由某腾置业公司等偿还代偿款本息及违约金等。

2018年，案涉项目工程建设完工。后因工程款争议，某安建设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某腾置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腾置业公司向某安建设公司支付工程余款和逾期利息，并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在前述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安徽某楼盘C区、D区）在拍卖、变卖处置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19）皖16民初248号民事判决：某腾置业公司向某安建设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48733386元及利息，某安建设公司在某腾置业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安徽某楼盘C区、D区的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经某腾置业公司和某安建设公司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皖民终83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后，某达担保公司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即本案），主张某安建设公司未在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如实陈述其曾作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声明，上述裁判有碍某达担保公司在（2017）皖16民初212号民事调解书执行过程中实现债权的全部清偿，故请求撤销（2019）皖16民初248号、（2020）皖民终831号民事判决中有关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判项。

【裁判结果】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皖民撤2号民事判决：驳回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最高法民终23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如何认定某安建设公司向某达担保公司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认定承包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为的效力，关键在于其是否损害建筑工人利益。

本案中，案涉《在建工程抵押建筑商声明书》虽是承包人某安建设公司向发包人的债权人某达担保公司作出，并非直接向发包人某腾置业公司作出，但其核心内容仍

是某安建设公司处分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对其效力判断仍应当适用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经查，某安建设公司向抵押权人某达担保公司承诺放弃对抵押房产的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目的在于获取某达担保公司为案涉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以保障项目建设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不具有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非法目的，且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所指向的 108 套房产仅占某安建设公司承建总工程面积的 4.5%左右，评估价值 22373538 元。某安建设公司仍对占总工程面积 95.5%的剩余房产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承诺放弃行为不影响其对某腾置业公司 48733386 元工程款及利息债权获得清偿，不会损害建筑工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存在其他无效事由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放弃行为有效。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赋予承包人的工程款债权相较于抵押权、普通债权等就建筑物变价款优先受偿的效力。当建设工程上同时存在工程款债权与抵押权、普通债权等多种权利时，工程款债权具有相对优先的清偿顺位。本案中，某安建设公司并未对某腾置业公司的其他债权人作出放弃优先清偿顺位的意思表示，故该放弃行为具有相对性和部分性。因此，上述行为仅产生某安建设公司对案涉 108 套房产的工程款债权不得比某达担保公司的抵押权优先受清偿的后果，并不导致某安建设公司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绝对消灭。相对于某腾置业公司的其他抵押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某安建设公司仍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因此，（2019）皖 16 民初 248 号、（2020）皖民终 831 号民事判决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在某腾置业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安徽某楼盘 C 区、D 区的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规定。至于某达担保公司的抵押权优先于某安建设公司的工程款债权实现受偿的顺位，依法不受影响，其顺位利益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得到保障。

综上，对于某达担保公司请求撤销（2019）皖 16 民初 248 号、（2020）皖民终 831 号民事判决中有关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判项的主张，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807 条（本案适用的是 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8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 号）第 42 条〔本案适用的是 2019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 号）第 23 条〕

➤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主题）**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Releases 56th Batch of Guiding Cases (Topic of Supervision of Civil Decisions in Force)

3月13日，最高检发布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聚焦民事生效裁判监督，集中阐释民事检察办案贯彻落实“三个善于”、加强调查核实以及做实依法精准监督的实践路径，为各地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提供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1. 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与张某贻、曹某环、邢某梅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3号）

【关键词】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民间借贷担保 加盖公章 越权代表 相对人合理审查义务 缔约过失责任

【要旨】

对法定代表人在借条上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行为法律性质的认定，应当在分析加盖公章具体情形的基础上，结合盖章位置、合同性质、目的等因素综合判断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对人对法定代表人以企业法人名义提供担保是否属于有权代表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不属于善意相对人，该担保行为无效。法人对担保行为无效存在过错的，应依法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基本案情】

2008年，时任某农村信用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的邢某梅向张某贻、曹某环借款，张某贻、曹某环多次向某农村信用合作社账户转款合计1180万元。邢某梅将上述款项转至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其个人使用。邢某梅向张某贻、曹某环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

2009年初，曹某环催促邢某梅归还欠款，邢某梅未能归还。2009年5月1日，邢某梅给曹某环出具借条：“今借到曹某环现金950万元整，月息1%”，张某贻要求邢某梅在借条上加盖公章，邢某梅遂加盖“某乡信用合作社”公章。“某乡信用合作社”公章一处加盖在“今借到曹某环现金950万元整”上，另一处加盖在“由信用社担保”及邢某梅签名上。经查，“某乡信用合作社”公章是某农村信用合作社已作废公章，一直由邢某梅保管。

2009年5月8日，邢某梅被免去某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职务。

2012年，根据中国银监会某监管局批复，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承接某农村信用合作社债权债务。

2018年5月16日，张某贻、曹某环起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请求判令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50万元及利息。诉讼中，一审法院根据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申请，追加邢某梅为被告。一审法院认为，张某贻、曹某环的钱款汇入某农村信用合作社账户，时任该社法定代表人的邢某梅出具借条，并实际占有、控制、使用该款项，邢某梅应承担还款责任。根据中国银监会某监管局批复，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承接某农村信用合作社债权债务，应对某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期间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据此，判决如下：一、邢某梅偿还张某贻、曹某环借款本金798.6万元及相应利息；二、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可向邢某梅追偿。

一审判决后，张某贻、曹某环和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邢某梅均不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对案涉借款本金数额进行重新审查，认定邢某梅应归还张某贻、曹某环借款本金806.4万元。二审法院认为，邢某梅作为借款人，实际收到并使用该款项，应当承担还本付息义务。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作为某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承继者，在法定代表人个人借款中出借账户，公章作废超过九年后未及时销毁，应当对张某贻、曹某环出借给邢某梅的借款不能归还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判决如下：一、邢某梅偿还张某贻、曹某环本金806.4万元及相应利息；二、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可向邢某梅追偿。

二审判决后，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邢某梅与张某贻、曹某环之间形成事实上的民间借贷关系。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没有按照金融业管理规定，对其账户进行严格管理，客观上造成在邢某梅与张某贻、曹某环民间借贷关系中出借账户的事实，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应当对其出借账户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对公章管理不善，应当对张某贻、曹某环出借给邢某梅的借款不能归还承担连带责任。据此，维持二审判决。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及审查情况。再审判决后，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不服，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认为再审判决判令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对案涉借款承担连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查明，邢某梅系根据张某贻要求，在借条上加盖“某乡信用合作社”公章。

监督意见。2022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首先，从邢某梅出具的借条内容看，“某乡信用合作社”公章一处加盖在“今借到曹某环现金950万元整”上，另一处加盖在“由信用社担保”及邢某梅签名上。根据常理，某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可能既是借贷方又是担保方，因此需要结合案情进一步分析加盖“某乡信用合作社”公章行为的性质。因某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张某贻、曹某环之间并不存在借款合同合意，而且没有证据证实某农村信用合作社有加入债务的意思表示，加之借条上明确注明

“由信用社担保”。据此，可以认定邢某梅系在张某贻要求下通过加盖公章行为使某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其次，邢某梅作为时任某农村信用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在其个人巨额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况下，根据张某贻要求，通过加盖公章行为欲使某农村信用合作社承担担保责任，显然是将个人债务风险转嫁至某农村信用合作社承担，张某贻、曹某环对此应当是明知的，其主观上并非善意。同时，某农村信用合作社作为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存贷款、个人储蓄、结算等业务，为个人借贷提供担保并不属于正常经营活动，邢某梅加盖公章的行为不属于依法依规履行职务行为，并不产生表见代表的法律效果。综合全案，应当认定某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担保行为无效。最后，虽然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存在公章监管不力问题，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再审判判决认定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对案涉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监督结果。2023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作出如下判决：一、邢某梅偿还张某贻、曹某环本金806.4万元及相应利息；二、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对邢某梅不能偿还的借款本息向张某贻、曹某环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邢某梅追偿。

【指导意义】

（一）认定加盖公章行为的性质应当在分析加盖公章具体情形的基础上结合其他因素综合判断。法定代表人在借条上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行为在法律性质上具有债务转移、债务加入、债务担保等多种可能性，司法实践中应当根据加盖公章的具体情形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当事人对加盖公章的性质提出不同主张的，应当结合盖章位置、合同性质和目的等因素综合判断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准确认定法人应承担的责任。

（二）相对人对法定代表人以企业法人名义提供担保是否属于有权代表负有合理审查义务。对外提供担保系企业法人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密切相关。为实现企业法人投资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法定代表人以企业法人名义提供担保时应当依法向相对人提供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授权文件，而相对人对相关授权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有权代表亦负有合理审查义务。如果相对人未尽该义务，则其不属于善意相对人，该担保行为无效。

（三）企业法人对担保行为无效存在过错时应依法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虽然相对人对法定代表人以企业法人名义提供担保是否属于有权代表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时将导致该担保行为无效，但如果该法人在选任法定代表人不当、监督不力，公章管理混乱，对公账户大额资金交易监管缺失等方面存在过错，则应当依法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该缔约过失责任的范围应当综合法人的过错程度及其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原因力等因素依法予以合理确定。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本案适用，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2021年修正，本案适用，现为2023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七十八条、第九十条

办案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张驰 王海军

案例撰写人：颜良伟

2. 某建设与黄某平、张某标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4号）

【关键词】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民间借贷 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消灭 全面审查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保证合同纠纷监督案件中，应当审查人民法院是否依法查明保证期间届满与否等基本案件事实。人民法院对基本案件事实未予查明并导致裁判结果确有错误的，检察机关应当在调查核实相关事实后依法监督。

【基本案情】

张某标因承包项目缺乏资金，向黄某平借款。2013年11月，黄某平通过银行转账和现金交付方式出借给张某标1000万元。2013年11月21日，张某标向黄某平出具借条，确认收到黄某平借款1300万元，月息3分，2014年9月1日前归还。2014年3月至4月间，黄某平以同样方式分二次向张某标出借200万元和300万元。2014年6月3日，张某标向黄某平出具借条，载明借款200万元，月息3分；6月20日，出具借条，载明借款300万元，月息3.5分，3个月归还。

因张某标未按期还款，2014年9月，双方对2013年11月的1000万元借款结算，张某标重新出具6张分别为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共计1300万元借款金额的借条，均注明月息3分。关于还款期限，5张200万元借款的借条，还款日期分别是2015年3月30日、5月30日、7月30日、9月30日、11月30日之前归还。第6张300万元借款的借条，还款日期为2016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27日，某建设公司向黄某平出具《担保函》，载明“张某标在某工程项目中借你的人民币（本金）贰仟贰佰万元，我公司愿意对该债务（2200万）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年7月27日，黄某平起诉至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要求张某标偿还借款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858万元，某建设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关于2013年11月21日张某标向黄某平出具的1300万元借款的借条，因张某标只认可收到1000万元，且黄某平不能提供证据证实另有300万元已支付，故该张借条只能认定借款本金为1000万元。2014年9月，双方对该1000万元借款重新结算，将该笔借款利息及黄某平后续支付的其他现金纳入借款本金重新出具六张借条，共计1300万元，故一审法院认定2013年11月的1000万元借款已转换至2014年9月的1300万元借款，再加上2014年6月的两张借条确认借款500万元，张某标共计向黄某平借款1800万元。同时，黄某平向法庭提交盖有某建设公司印章的《担保函》，要求该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某建设公司抗辩称该《担保函》上法定代表人名字及被担保人出生日期均有误，系伪造。后经鉴定，该《担保函》上公司印章系真实，一审法院认定该《担保函》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某建设公司应对张某标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据此，一审判决：张某标归还黄某平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某建设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某建设公司不服，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2014年9月，张某标出具的6张共计1300万元的借条中，第6张借条300万元系双方对息转本的约定，违反上述法律规定，不予支持。因此，2013年11月21日借条中的1300万元金额应按1000万元计算借款本金，并从借条出具之日起计算利息。一审法院对该笔借款金额认定不当，应当认定黄某平共计向张某标提供1500万元借款本金。对于某建设公司是否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问题，二审法院认为，虽然某建设公司提出《担保函》中存在诸多问题，但不能否认加盖公章的真实性，亦未提供其他反证推翻《担保函》，某建设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二审判决：张某标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某建设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判决后，某建设公司不服，认为《担保函》系伪造，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及审查情况。2019年12月，某建设公司向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认为《担保函》系伪造，且二审判决对借款数额认定不当，没有查明保证期间已过，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案涉7张借条中，有6张借条约定还款日期均在2015年11月30日之前，某建设公司出具担保函日期为2015年12月27日，至2016年7月28日黄某平起诉时，上述6张借条均已超过6个月保证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保证期间届满，某建设公司无需对该6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虽然某建设公司在一审、二审中未提出相应抗辩，但是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查明。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未主动查明保证期间是否届满，导致作出错误判决，据此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

监督意见。2022年9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债务还款日期、保证期间等全面审查，查明至2016年7月28日黄某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时，案涉7张借条中有6张借条（共计1300万元）已超过6个月保证期间。二审法院未主动审查保证期间是否届满即判决某建设公司对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监督结果。2023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张某标向黄某平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某建设公司无需对超过保证期间的6笔借款及利息承担保证责任，仅对2014年6月3日未约定还款期限的200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指导意义】

（一）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应当对法院行使审判权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检察机关对民事生效裁判案件的审查范围不限于原审中当事人提出的诉辩理由和人民法院归纳的争议焦点，对于可能存在人民法院未依照法律规定依法查明基本案件事实并导致裁判结果确有错误的情形，即使原审中当事人未以此为由提出抗辩，检察机关亦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并判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是否合法。例如，人民法院在审理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将保证期间是否届满、债权人是否在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等事实作为案件基本事实予以查明而未依职权查明，并认定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监督。

（二）人民法院对案件基本事实未予查明并导致裁判结果确有错误的，检察机关应当在调查核实相关事实后依法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查明而未查明的案件基本事实，检察机关应当依法调查核实。检察机关对案件基本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系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其目的在于查清案件事实，促使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并不影响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相关事实后发现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监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本案适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2021年修正，本案适用，现为2023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七十八条、第九十条

办案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冯小光 谢玉美

案例撰写人：滕艳军 谢玉美

3. 冯某慧与李某赠与合同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5号）

【关键词】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夫妻共同财产 违背公序良俗 赠与无效 返还全部财产

【要旨】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因婚外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的，该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当认定无效。无过错一方有权向受赠人追回全部赠与财产。在无过错方起诉婚外第三者返还财产案件中，夫妻双方均未提出分割共同财产请求，人民法院径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判决受赠人返还部分赠与财产的，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监督。

【基本案情】

何某荣与冯某慧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子一女。2017年8月起，李某在广东省东莞市沐足场所从事管理工作。何某荣因常在沐足场所消费与李某相识，与李某产生婚外情。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何某荣通过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账户向李某转账14笔共20.19万元；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何某荣通过其微信向李某转款278笔共17.75万元。上述银行转账和微信转款两项合计37.94万元，其中微信转款包含伴有特殊含义的金额，如1314元、520元等。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李某通过其微信向何某荣转账共计9.13万元，代何某荣支付沐足消费款5.64万元，两项合计14.77万元。

2020年1月，冯某慧以何某荣赠与李某财产的行为侵害其财产权益为由，以李某为被告、何某荣为第三人向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认何某荣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赠与李某财产的行为无效，要求李某返还赠与财产及相应利息。一审法院认为，何某荣先后以微信转款或银行转账方式向李某所转款项是其与冯某慧的夫妻共同财产。何某荣与李某通过沐足消费认识后发生婚外情，违背公序良俗，应当受到道德谴责。但何某荣与李某之间有相互转款行为，冯某慧提供的证据难以区分正常往来资金和不法赠与金额。据此，判决驳回冯某慧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冯某慧、李某均不服，向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冯某慧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李某上诉请求纠正一审判决认定其与何某荣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的部分事实，何某荣向其转账不属于赠与，是双方正常合作关系和经济往来，但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二审法院认为，李某虽辩解何某荣向其转款行为系基于双方存在投资合作关系的经济往来，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何某荣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向李某转款37.94万元，其财产处分行为未得到冯某慧追认，赠与行为无效。赠与款项中有50%份额属于冯某慧，何某荣系无权处分。何某荣向李某赠与金额37.94万元，在扣减李某向何某荣转款金额14.77万元后，余下23.17万元，其中50%份额属于冯某慧所有，李某应予以返还。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李某返还冯某慧11.59万元并支付利息。

二审判决后，冯某慧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及审查情况。冯某慧不服生效判决，向达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达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赠与行为无效，应当返还全部赠与财产，据此提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监督意见。2022年5月23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首先，何某荣在与冯某慧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相互忠实义务，基于其与李某之间的不正当男女关系，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李某，数百次转款累计金额达37.94万元，有悖公序良俗。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之规定，何某荣对李某的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法律后果应为返还全部财产。二审判决部分返还，相当于认可违背公序良俗的赠与行为，损害夫妻中非过错一方的财产权益，也无异于为违反夫妻忠诚义务的一方通过赠与婚外第三者款项方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提供可乘之机，不利于倡导夫妻之间相互

忠诚的价值取向，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其次，二审判决部分返还赠与财产，径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超越当事人诉讼请求。在夫妻未明确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形下，夫妻共同财产系共同所有，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依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规定，应当协商一致，不能单独处分。同时，本案涉及多笔转账，累计数额达 37 万余元，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支出。何某荣对此款项进行处分，属于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处分，已超出一般家事代理范围。在冯某慧、何某荣夫妻二人未对赠与款项进行协商处分的情况下，二审判决对无效赠与财产径行分割，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监督结果。2022 年 10 月 3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决：李某返还冯某慧 23.17 万元并支付利息。

【指导意义】

（一）夫妻一方因婚外情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的行为，应当认定无效。夫妻双方互相负有忠实义务，若一方因婚外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该赠与行为属于非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作出的财产处分，侵犯了配偶一方作为财产共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且，该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为无效。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对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促使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赠与行为无效后的财产返还范围，维护平等、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社会良好风气。

（二）赠与婚外第三者财产行为被认定无效后，受赠人应当返还全部赠与财产，不能在返还财产中径行分割夫妻共同共有财产。赠与行为被认定无效后，受赠人取得赠与财产已无合法依据，应当全部返还。同时，在赠与人及其配偶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形下，夫妻一方赠与第三者的共同财产属于夫妻共同共有，而非按份共有，返还赠与财产应恢复至原来的夫妻共同共有状态，以维护共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在非过错方起诉婚外第三者返还财产案件中，如果夫妻双方均未提出分割共同财产的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部分返还赠与财产的，系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径行分割，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本案适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本案适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五条（2021年修正，本案适用，现为2023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九十条

办案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张艳 匡方泉

案例撰写人：张艳 杜林

4. 袁某松与文某强、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6号）

【关键词】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交通事故责任 无偿献血奖励 不减轻侵权赔偿责任

【要旨】

在侵权责任纠纷中，被侵权人因无偿献血获得用血费用报销，属于法律对无偿献血行为的奖励，与侵权人应当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并非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产生。被侵权人依法获得用血费用报销，不能抵销、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2018年1月4日，文某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某高速路段发生三车相撞交通事故，致袁某松等多人受伤。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文某强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肇事车辆属文某强个人所有，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后至2018年7月20日，袁某松先后住院治疗197天，产生医药费88774.40元，其中包括5180元用血费用。因袁某松此前曾多次无偿献血，2018年3月14日，贵阳市公民献血委员会办公室将该5180元用血费用报销。

2018年10月16日，袁某松以文某强、某保险公司为被告向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文某强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58652.98元，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该损失予以赔偿。一审法院认为，文某强未按操作规范驾驶案涉车辆系导致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因本次交通事故受伤人数较多，赔

偿数额已远超交强险赔偿限额，故由某保险公司按比例在交强险限额内进行赔偿，剩余不足部分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予以赔偿。因袁某松治疗产生的 5180 元用血费用已获得血液管理部门报销，故未将该笔费用计入袁某松的医疗费损失。一审法院认定袁某松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 354619.88 元。此外，对某保险公司垫付的 14 万元予以扣除。据此，判决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袁某松 214619.88 元，驳回袁某松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袁某松不服，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认为，对于袁某松因无偿献血行为而获得报销的 5180 元用血费用，不属于袁某松因事故直接造成的损失，故维持一审法院对该笔费用不予赔付的结果。二审法院对袁某松请求的各项损失重新审查，认定袁某松的各项损失合计 388591.56 元。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袁某松各项损失 248591.56 元（已扣除 14 万元垫付款），驳回袁某松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后，袁某松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袁某松获得报销的 5180 元用血费用虽然是其常年无偿献血的优惠，但交通事故的赔偿是针对侵权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而该笔费用报销使得袁某松并未产生该项损失，对袁某松请求某保险公司赔偿该笔用血费用的再申请不予支持。再审法院重新核定袁某松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402299.56 元。据此，判决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袁某松各项损失 262299.56 元（已扣除 14 万元垫付款），驳回袁某松其他诉讼请求。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审查情况。袁某松不服再审判决，向遵义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遵义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袁某松自 1999 年至 2006 年间无偿献血 8 次共 2800ml，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的可以对用血费用进行报销的无偿献血者。遵义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再审判决以袁某松用血费用已获得血液管理部门报销为由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据此提请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监督意见。2021 年 7 月 22 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无偿献血者享有用血费用减免的法定权利；《贵州省献血条例》规定无偿献血者累计献血 400 毫升以上的，可终身无限量免费享用所需血液。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减免权利应认定为国家鼓励倡导无偿献血行为而立法设定的奖励，其与侵权之债产生的原因不同，不属于同种性质的法律关系，不能混同，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不应因被侵权人获得用血费用报销而减轻。本案中，袁某松在受伤前已经多次参加无偿献血，其因交通事故受伤支出的用血费用，属于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血液管理部门虽对该项费用予以报销，但不应抵销侵权行为之债。侵权人仍应对该部分用血费用予以赔付。再审判决混淆法律关系，将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的报销与侵权人的侵权损害赔偿等同，适用法律错误。其次，无偿献血是法律保护的一种社会共济行为，是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体现。若认定无偿献血者的用血费用不能向侵权人主张，不仅减轻

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还将导致本应给予无偿献血者的奖励成为侵权人减责的借口，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监督结果。2023年9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决：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袁某松各项损失267479.56元（其中包含袁某松5180元用血费用）。

【指导意义】

侵权责任纠纷中，被侵权人因无偿献血依法获得用血费用减免的奖励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并非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产生，不能抵销、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确立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减免制度，是为肯定和弘扬无偿献血者的奉献精神，鼓励更多社会公众关心、参与无偿献血，是对无偿献血者给予的奖励。无偿献血者遭受侵权行为导致临床用血的，既应享有国家对其用血费用减免的奖励，又应获得相应侵权损害赔偿，两者基于不同法律关系产生，互不排斥。司法实践中，在认定被侵权人受到的损失数额时，应准确区分不同法律关系，被侵权人基于法定奖励获得相关费用报销，不能等同于被侵权人应得的侵权损害赔偿，不能以费用报销为由抵销、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2017年修正，本案适用，现为2023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九十一条（2013年施行，本案适用，现为2021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九十条）

办案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遵义市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傅信平 何新

案例撰写人：罗晓成 陈涛

5. 杨某与成都某医美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7号）

【关键词】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医疗美容 消费欺诈 不可分割商品或者服务 惩罚性赔偿金基数

【要旨】

消费欺诈纠纷案件中，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仅有部分构成欺诈的，如果欺诈部分的商品或者服务系全部商品或者服务的核心关键部分且与整体商品或者服务不可分割，则经营者应当以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整体价格为基数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而非仅就欺诈部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发现人民法院认定消费欺诈惩罚性赔偿范围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监督。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16日，杨某以4万元价格在成都某医美公司处购买“鼻综合和鼻部修复”医疗美容服务。成都某医美公司工作人员在接待杨某时介绍，使用国产膨体与进口膨体的价格差距不大，但进口膨体触感更为自然，故杨某选择采用进口膨体。杨某手机订单也显示，其购买产品名称为“进口膨体自体肋骨鼻综合加鼻部修复等”。

2018年3月18日，成都某医美公司为杨某实施隆鼻修复术，使用材料为上海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国产膨体。因杨某对于术后鼻尖形态不满意，2019年2月26日，成都某医美公司再次为杨某实施鼻尖成形术。同年3月初，杨某出现术后感染症状。同年10月9日，杨某要求进行术后改善，成都某医美公司再次为杨某实施隆鼻术。

2020年1月，杨某以成都某医美公司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使用国产膨体，存在消费欺诈为由，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都某医美公司按医疗美容服务价格4万元的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成都某医美公司与杨某在建立医疗美容服务合同时，就隆鼻修复术使用进口膨体材料达成合意，但成都某医美公司实际使用国产膨体材料，存在消费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应承担杨某手术费用三倍的赔偿责任。据此，判决成都某医美公司赔偿杨某12万元。

一审判决后，成都某医美公司不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成都某医美公司在植入膨体上确实存在未按约定提供进口膨体的欺诈行为，但其他的医疗美容服务已经实施，且杨某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他项目存在欺诈，三倍赔偿的范围应限于膨体部分。据此，判决成都某医美公司按照该膨体价格三倍赔偿杨某19500元。

二审判决后，杨某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及审查情况。杨某不服生效判决，向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二审判决将成都某医美公司因消费欺诈承担三倍赔偿责任的范围限于膨体部分系适用法律错误，以膨体价格 6500 元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缺乏依据，据此提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监督意见。2021 年 11 月 8 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杨某与成都某医美公司达成的合意是接受隆鼻整体塑形服务。虽然杨某在一审中提交的“手术通知单”中载明手术项目包括“鼻中隔延长术”“鼻小柱延长术”“鼻尖再造术”等，但成都某医美公司对杨某实施的手术是对膨体与自身肋软骨雕刻缝合，从而形成完整鼻部的医疗美容服务，杨某不能也没有必要单独购买膨体；杨某的支付凭证也能证实其接受的是鼻部医疗美容，不应将三个手术项目割裂计算。成都某医美公司提交的“医美项目价目表”“收款收据”均为该公司单方提供且杨某不予认可，不能证明杨某接受的各项手术能够独立并分别收费。成都某医美公司以国产膨体冒充进口膨体，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二审判决将整体的医疗美容服务拆分，并仅以膨体价格计算三倍赔偿金额，其对惩罚性赔偿范围的认定确有错误，成都某医美公司应当以杨某支付的 4 万元全部价款为基数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监督结果。2022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成都某医美公司赔偿杨某 12 万元。

【指导意义】

（一）消费型医疗美容服务可以适用消费欺诈惩罚性赔偿制度。消费型医疗美容服务合同中，就诊者并非基于治疗和矫正目的进行疾病诊断、治疗活动，而是为满足美化外观的个人生活消费需求而接受服务、购买产品，符合消费者的特征；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接受就诊者支付的服务对价、并通过医疗美容服务获取利润，具有经营者的特征。因此，消费型医疗美容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存在消费欺诈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二）消费欺诈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范围应当结合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内容、合同目的及欺诈部分在商品或者服务中所处地位综合认定。消费欺诈纠纷案件中，认定经营者按照全部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还是按照存在欺诈部分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应当重点审查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以及存在欺诈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整体商品或者服务中所处的地位。如果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或者服务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存在欺诈的商品或者服务不能独立于整体且属于核心关键部分，则经营者应当按照整体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为基数而非按照存在欺诈部分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为基数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应当准确适用消费欺诈惩罚性赔偿规则，发现人民法院认定惩罚性赔偿范围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监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八条（2017年修正，本案适用，现为2023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九十条

办案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覃攀 张渝鑫

案例撰写人：覃攀 张渝鑫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03 Mar.-09 Mar. 2025
(周刊)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新一轮“优化消费环境方案”来了，将严厉打击这些市场乱象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芬太尼类物质管控》白皮书
- 政府工作报告划出医疗健康领域2025年工作重点
-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累计归集追溯码227亿条
- 上海将在三级医疗机构首批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普通化妆品(牙膏)备案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通告

04/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6/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百诺华 BTK 抑制剂在中国拟纳入优先审评! 治疗荨麻疹
- 信达生物 ADC 癌症 1 类新药获批临床
- 抗癌新靶点! 寻百会生物 1 类新药在中国获批临床
- “合成致死”新靶点! 和誉医药 1 类癌症新药获批临床
- 2025 年全国中医药规划财务工作会议召开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303-20250309)》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中美博弈新常态：出海企业的合规战略升级（一）——2.0 版本新规速览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February 2025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

2025 年开年至今短短 2 个月时间，中美经贸关系已经历诸多博弈。作为本系列首篇，本文将按时间顺序，对有关政策做简要梳理和介绍。本系列后续文章的主题将包括：案例解析制裁的应对策略；出海股权架构的新玩法；AI 发展及个人权益保护的天平。

作者：施恣旻、官欣

一、引言

当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特朗普在各州的选举人团会议中获得足够的选举人票，正式获得总统职位。此后，拜登政府利用剩余任期密集出台涉华贸易或投资限制措施，不断升级对华制裁手段。而在特朗普正式上台后，其迅速签署一系列行政命令或备忘录，在诸多方面影响中美经贸关系。



二、概要和解读

（一）2025年1月2日，美财政部《关于美国在受到关切的国家投资于特定的国家安全和产品的问题》（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终规则正式生效。

上述最终规则（Final Rule）由美国财政部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旨在落实拜登总统2023年8月签署的第14105号行政令——《关于美国在受到关切的国家投资于

特定的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的问题》（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核心是限制美国资本流向中国（含港澳地区）的敏感技术领域（也称出境令（Outbound Order））。

业内通常也将其称为 **Reverse CFIUS 机制**，因为 CFIUS（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管控的是外资对美国境内的投资交易（即入境）。严格来说，Reverse CFIUS 和 CFIUS 机制监管逻辑并不相同，例如，CFIUS 对外国投资者投资进行逐笔交易审查，但 Reverse CFIUS 要求当事方判断某项交易是被禁止的、需申报的还是无需申报的，否则可能会因参与禁止交易或未申报交易而受到处罚；两者所关注的交易范围目前也并不一致。

出境令与美国现有出口管制形成互补，重点关注三大关键技术领域：**半导体与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

1. “禁止+申报”双轨制监管：

根据受限活动的分类不同，禁止美国人士与涉及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士就特定技术和产品（半导体和微电子产品、量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最终规则详细说明了出境令中确定的三类特定技术和产品子集）进行投资交易；或要求美国人士向美国财政部提交交易详情，包括技术用途、投资规模等。

2. 广泛限制各种类型的投资交易：

受监管的交易具体类别包括：收购股权或可变股权权益（contingent equity interest）；为债权人提供某些权利（参与利润分配、委派董事或其他类似的股权投资的经济或管理权利）的债务融资；可变股权权益的转换；绿地投资或其他企业扩张；加入合资企业；以及作为非美国人士的集合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或类似合伙人进行的某些投资。

3. 被动投资等特定交易豁免：

《最终规则》在某些情况下豁免了某些类型的交易，只要这些交易不赋予美国人士某些非标准的少数股东保护权益。其中一些豁免交易包括：

- 公开交易的证券：对公开交易的证券或注册投资公司发行的证券（例如指数基金、共同基金或交易所交易基金）；
- 某些 LP 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对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中的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资基金进行的投资，如果此类投资为 200 万美元或以下，或者该美国人士已获得合同保证，即其资本不会被基金用于从事被禁止或应申报的交易；
- 员工股权激励等。[1]

如后文所述，特朗普今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美国优先投资政策》（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备忘录下，出境令的审查范围和尺度可能会进一步加强。

作为跨境律师，我们在一线感受着中美双边投资过去几年来持续收缩的态势。过去十年，美国的风投机构、对冲基金和主权基金积极参与中国资本市场，是中国互联网和科技行业的重要融资来源。然而近年来，美元投资基金已显著放缓了在中国的投资步伐。如 Crunchbase 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了创纪录的 870 多亿美元，而在 2023 年则降至 463 亿美元。[2] 2023 年，Sequoia Capital、GGV Capital 等相继剥离中国业务，将中国业务分拆为独立公司、作为独立品牌运营；许多美元基金开始募集人民币基金，转变为双币种运营模式。出境令和备忘录可能将进一步压缩中企在美投资、以及美元资金对中国企业的投资空间，特别是在科技及其应用领域。

（二）2025 年 1 月 6 日，美国国防部公布最新版 CMC 清单（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1260H 清单），将列入名单的实体总数增加到 134 家。

这 134 家实体清单涵盖了航空航天、半导体、人工智能、无人机、信息通信技术、建筑与交通运输、能源、生物科技等多个领域。[3]

1. 被列入 1260H 清单具有多方面直接和间接影响：

例如，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通常将某实体被列入 1260H 清单视为“red flag”，认为该实体是《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中定义的 MEU（Military End-User），从而导致其采购特定的受美

国管制物项受限；1260H 清单中的实体也面临着被列入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维护的 NS-CMI 清单（Non-SDN 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y）的风险。

2. 除广受关注的腾讯、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等科技企业外，多家航运企业也被列入清单：

此次清单更新还首次将中远海运、中集集团、中船贸易、中国船舶等多家涉及远洋运输、港口运营、船舶制造及租赁的中国企业列入其中。此举对中美之间的贸易往来和全球航运市场亦将产生影响。[4]

清单公布后，腾讯、宁德时代、商汤科技、移远通信等均公告作出回应，称将其列入清单“是一个错误”或毫无事实依据，并将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

在本系列后续文章中，我们将以 1260H 清单有关诉讼作为解读案例的一部分，探讨中企的应对和合规策略。

（三）美贸易代表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布《打击强迫劳动贸易战略》（U.S. Government Trade Strategy to Combat Forced Labor）。

这是美国政府首次提出使用贸易工具打击强迫劳动的战略。包括：

1. 充分利用所有可用贸易工具：

- 禁止进口：加强《1930 年关税法》第 307 条款以及 UFLPA（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的执行；
- 301 条款调查；
- 审查和加强自由贸易协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2. 开发创新性贸易工具：

- 与欧盟、日本等国加强对话和合作，共同打击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

3. 增强与贸易伙伴的多边合作：

- 在 WTO 强化强迫劳动议题；
- 联合 G7、G20、经合组织（OECD）和联合国等多边组织。[5]

随着此次贸易战略下进一步具体措施的落地，可能会对中国企业产生进一步具体影响。我们也关注到近期有非官方消息称，特朗普政府正在考虑将 Temu 和 Shein 加入到 UFLPA 名单。[6]

（四）2025 年 1 月 13 日，美商务部 BIS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扩散框架（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ffusion）的临时最终规则。

该规则在 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of 2018）及其实施条例——出口管制条例（EAR）的框架下制定，代表美国出口管制规则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进一步应用。

该临时最终规则长达 168 页，内容复杂，核心要点如下：

1. 更新关于先进计算芯片的出口管制：

对于**中国澳门地区、D:5 国家组**，将先进计算物项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至该等国家需要申请许可，许可审查政策为推定拒绝。

对于**关键盟友国家和地区**（包括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韩国、西班牙、瑞典、中国台湾、英国、美国），有关出口、在出口或境内转移的许可审查政策为推定批准，且总部设立在前述国家/地区的企业可以申请为通用验证终端用户（UVEU），进而无需申请许可（但仍需遵循关于算力部署的国家/地区限制）。对于**其他超过 140 个国家/地区**（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阿联酋、沙特阿拉伯、以色列、印度、希腊、葡萄牙、卢森堡、瑞士和波兰等），实施配额管制：到 2027 年，每个国家可获得的计算能力设置上限在总计 7.9 亿总处理性能（total processing performance, TPP）以

内。这些国家的企业可以申请为国家验证终端用户（NVEU），到 2027 年累计最多可获得 50.64 亿 TPP。**2. 新增对最先进的闭源权重人工智能模型的出口管制：**

针对 10^{26} 或更多次计算操作训练的闭源权重人工智能模型（closed-weight AI model），其权重[7]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需要申请许可。[8] 闭源权重人工智能模型是指模型的相关技术细节（包括权重参数等）不向公众开放的人工智能模型。

新增人工智能模型的外国直接产品规则，即，如闭源权重模型涉及特定出口管制物项（例如受控的美国 GPU、服务器等），即使在美国以外训练，其模型权重仍受出口管制规则管辖。

3. 规则尚在征求公众意见：

大部分条款将在 120 天过渡期后生效；过渡期期间，BIS 征求公众反馈意见。[9]

这一规则将出口管制的针对范围扩展到非美国认可的“关键盟友”的众多中东、东南亚和欧洲国家，其初衷是为了应对中国通过这些国家转口贸易或其他方式继续获得受控芯片；但显然，这些国家的人工智能行业发展也将因此受到限制。例如，根据 SemiAnalysis 的数据，马来西亚将成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其在数据预测中成为仅次于美国和中国的世界第三大数据中心国家；而像甲骨文（Oracle）这种选择在马来西亚布局数据中心的美国企业也将因此受到影响。[10]

同时，如果美国的技术或产品由于扩散规则而不可用，这些国家的企业最终将可能寻求中国的服务商。美国的人工智能企业也可能因此失去在这些国家的市场。甲骨文执行副总裁 Ken Glueck 在 2 月 4 日的博文中精辟地总结到：

- “这项规则并没有缓和任何事情，而是试图通过将芯片分配给少数特定市场而不分配给其他市场的方式，抑制美国的全球领导地位，进而颠覆出口管制、创造对中国产品的巨大人为需求。”
- “If the idea here is to out-compete China by confining the U.S. to a small yard with high fences while China occupies a large yard with no fences, the outcome will be clear.” [11]（美国的“小院高墙”政策最终围困其自身。）

扩散规则公布的彼时，开源人工智能模型 DeepSeek 尚未发布。可以预见，BIS（或者说特朗普政府）很有可能将重新考虑拜登政府制定的上述扩散规则。根据近期路透社报道，特朗普政府正计划加强对中国的半导体限制，包括进一步收紧英伟达人工智能芯片出口，考虑对 H20 芯片追加出口管制。[12] 1 月 31 日消息称，特朗普与英伟达黄仁勋在白宫会面，探讨 DeepSeek 和人工智能芯片的出口管制等问题。[13]

（五）2025 年 1 月 15 日，美商务部 BIS 发布《实施针对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额外尽职调查措施；修正和澄清；以及延长评论期》（**Implementation of Additional Due Diligence Measures for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Amendments and Clarifications; and Extension of Comment Period**）临时最终规则，加强对先进计算半导体的限制，并发布两项最终规则以更新实体清单。

1. 更新对先进计算半导体的出口管制：

将封测厂纳入监控范围。临时最终规则强调了要加强对代工厂和封测厂的尽职调查。新增加两个清单，获准集成电路设计商（approved IC designers）和获准外包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服务（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 services, OSAT）公司。该等清单可被理解为“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芯片设计企业不受有关限制，而白名单当中的 OSAT 企业针对最终芯片的晶体管数量的验证将获得 BIS 的认可。

简言之，如代工厂或封装厂拟出口、重出口或境内转移任何先进逻辑芯片，则推定该属于受管控的 ECCN3A090.a 物项且为数据中心而设计或销售，进而需要申请出口许可，除非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出口到值得信赖的获准或授权集成电路设计商，他们证明芯片低于相关性能阈值；
- 该芯片由位于澳门或 D:5 国家组以外的国家的代工厂进行封装，代工厂验证最终芯片的晶体管数量；
- 该芯片由获准 OSAT 公司封装，该公司验证最终芯片的晶体管数量。

进一步升级对高性能逻辑芯片的出口管制。特别是针对 16/14 纳米节点及以下先进制程或采用非平面晶体管架构生产的逻辑芯片，且其封装内“聚合近似晶体管计数”超过限制的管数量的物品。这类物品需要向 BIS 申请特别许可证才能出口。

同时，对 BIS 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外国生产的直接产品规则的补充和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物项管控的细化》（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 Additions, and Refinements to Controls for Advanced Computing an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tems）临时最终规则[14] 进行修订和澄清，包括一些定义和条款的修订。[15]

2. 加强对中国实体的出口管制：

将共计 25 个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包括大模型初创企业智谱以及光刻机企业科益虹源等，主要涉及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量子技术等领域。

该规则主要针对的是中国企业通过隐匿技术参数、包装为海外公司、由第三方封装等方式规避美国出口管制措施，从而委托台积电等代工厂流片超过管控性能红线的芯片的情形。[16] 随着该规则生效，台积电对中国企业流片的限制也开始落地。1 月 30 日消息称，台积电向一大批中国大陆的芯片设计公司发出通知：从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若 16/14 纳米节点及以下制程的相关产品未在 BIS 白名单中的 OSAT 企业进行封装，且台积电未收到来自该封装厂的认证签署副本，这些产品发货将被暂停。[17]

（六）2025 年 1 月 16 日，美商务部 BIS 发布《保障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服务供应链：网联汽车》（Securing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Supply Chain: Connected Vehicles）最终规则。

根据该最终规则，BIS 认为，如车辆互联系统（Vehicle Connectivity System, VCS）中集成的硬件和相关软件以及自动驾驶系统（Automated Driving System, ADS）中集成的软件受中国或俄罗斯“拥有、控制、管辖或指挥”（owned by, controlled by, or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r direction of）的人士设计、开发、制造或供应，则会对国家安全构成不当和不可接受的风险。大体上来说，该规则禁止涉及前述软硬件的网联汽车在美国的进口和销售。

该最终规则将在发布 60 天后，即 2025 年 3 月 17 日生效。[18]

该规则几乎等同于禁止中国网联汽车进入美国市场。由于美国针对电动汽车的高昂关税等因素，美国并非中国车企出海的主要目的地。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中国汽车出口 641 万台，居全球首位；其中在美销量为 5.68 万台，约占 0.89%；[19] 俄罗斯、欧盟、亚洲、中东和中南美洲是主要的出口目的地，2024 年约占中国汽车出口总量的 15%-20%。在中国主要的汽车出口企业中，奇瑞汽车、安徽江淮汽车和长城汽车的出口依赖度最高，海外汽车销量占比达 35%-65%，他们主要向俄罗斯、欧洲和中东地区出口燃油汽车，且在墨西哥的产量也很低。[20]

根据小米集团总裁卢伟冰在 2025 年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 2025）上的披露，小米汽车计划于 2027 年正式进军海外市场，用 5 年时间在海外开 1 万家小米之家，将“人车家全生态”以及小米新零售模式带到国际。小米的出海首站将有可能选择在欧洲。[21]

（七）2025 年 1 月 20 日，特朗普就职当日发布《美国优先贸易政策》（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备忘录。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特朗普在华盛顿国会大厦宣誓就职，成为美国第 47 任总统，开启“特朗普 2.0”时代。就职当日，特朗普发布《美国优先贸易政策》（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备忘录。该备忘录自上而下地涵盖了贸易和国际经济政策的各个方面，其中要点如下（不完整列示）：

1. 解决“不公平和不平衡贸易”问题：

- 调查美国贸易逆差的原因、影响及解决措施；
- 评估设立对外税务局（External Revenue Service）的可行性；
- 审查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USMCA），包括其对美国的影响以及对美国继续参与 USMCA 的建议；

- 反倾销和反补贴（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AD/CVD）政策和法规的审查和修改建议；
- 评估对低于 800 美元的小额包裹的关税豁免规则导致的关税损失和进口假冒产品及违禁药品（如芬太尼）的风险。

2. 针对与中国的经贸关系的下一步措施：

- 审查中美经济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应根据审查结果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关税或其他必要措施；
- 评估 2024 年 5 月 14 日“301 条款调查采取行动四年回顾：中国关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的行为、政策和实践”（Four-Year Review of Actions Taken in the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报告，考虑必要时增加关税，以及其他必要行动；
- 调查中国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歧视性，可能给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的其他行为、政策和做法；
- 评估与中国的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 PNTR）；
- 评估对中国人士授予美国知识产权的现状，并提出建议。

3. 其他：

- 审查美国出口管制体系，并根据涉及战略对手或地缘政治对手的发展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国家安全和全球考虑因素提出修改建议；
- 审查并向建议适当措施，针对信息通信技术和服 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CTS）办公室关于网联车辆的规则

制定，并考虑是否应扩大对 ICTS 交易的控制；

- 审查是否应修改或更新 2023 年 8 月 9 日第 14105 号行政令《关于美国在受到关切的美国投资于特定的国家安全和产品的问题》（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及其最终规则（即 Reverse CFIUS 机制）；
- 评估来自加拿大、墨西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不法移民和违禁药品流动情况。[22]

上述不少议题已经可以从特朗普后续颁布的政策中得到反馈（如加征关税、小额豁免规则等）。但大部分议题还有待具体规则的制定（备忘录要求绝大部分议题在 4 月 1 日前提交给特朗普评估结论）。国际舆论总体认为，中美关系度过了一个相对温和与谨慎的开局[23]，或许因为帷幕尚未真正拉开。

（八）2 月 1 日，特朗普签署行政令，宣布对中国商品额外加征 10% 的关税，并取消了价值低于 800 美元的小额包裹的“最低限度”关税豁免政策。

1. 加征 10% 关税：

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特朗普总统将对来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进口商品征收 25% 的额外关税，对来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征收 10% 的额外关税。[24]

国际各方对本次加征关税早有预期。中方也立即采取多项应对措施，包括在 2 月 4 日：

- 将美征税措施诉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煤炭、液化天然气、原油、农业机械、大排量汽车、皮卡）宣布加征关税；
- 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 对谷歌开展反垄断立案调查；
- 将美国 PVH 集团和因美纳公司等企业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

2. 小额免税政策：

小额免税政策的取消对跨境电商行业和中国出口企业产生了重大影响，也引发了美国海关、物流和在线零售商的混乱。路透社消息称，每年从中国直飞美国的超过 10 亿个小额电子商务包裹，将因此面临额外的报关手续。[25]

2 月 4 日，美国邮政服务（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宣布暂停接收来自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的包裹，但这一决定在 12 小时后被撤回，恢复接收。

2 月 7 日，特朗普再次签署了一项新的行政令，宣布暂停对来自中国的低价值包裹征收关税，恢复了此前取消的小额免税条款。

（九）2025 年 2 月 21 日，特朗普签署《美国优先投资政策》（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备忘录。

该备忘录被彭博社指为特朗普在第二任期内对华发起的最大规模攻势。[26]

1. 限制关键领域双边投资：

拟制定新规，以禁止美国投资者对可能推动中国军民融合战略的行业（如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生物技术、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进制造、定向能等）的投资，并禁止与中国有关联的投资者对关键美国企业和资产的收购。

限制的投资类型包括私募股权、风险投资、绿地投资、企业扩张和对上市证券的投资等各类投资，资金来源包括养老金、大学捐赠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投资者。

2. 扩大 CFIUS 的权限：

拟赋予 CFIUS 更大的权力，以审查和阻止与中国有关联的投资者对美国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医疗保健、农业、能源、原材料等行业的投资。

加强对绿地投资的管控，以限制外国对手对美国在敏感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和业务的接触，并扩大 CFIUS 可管控的“新兴和基础”技术范围。

3. 其他具体措施：

- 拟对关键领域（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个人数据和其他敏感领域）投资实施比例性限制；
- 为盟友和合作伙伴的投资，创建“快速通道”审查流程；
- 终止缓解协议（mitigation agreement）机制；
- 鼓励被动投资；
- 可能暂停或中止《中美税收协定》；
- 加强财务监管，确保中国企业在美上市时遵守《外国公司问责法》中严格的财务审计标准；
- 审查中国企业利用可变利益实体（VIE）及子公司结构在美上市情况，并调查相关欺诈行为等。[27]

从该备忘录的文本来看，与拜登政府推出的 Reverse CFIUS 机制（前文所提及的第 14105 号行政令/出境令）相比更加强硬：一方面是受审查的美国投资领域范围更广（由半导体与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扩展到生物技术、航空航天、先进制造等多项领域）；另一方面，将对上市证券的投资和美国人士作为有限合伙的投资纳入审查范围（而非出境令中的豁免交易情形）。

此外，备忘录再提《外国公司问责法》事宜，拜登任内中美谈判签署的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可能面临挑战，中概股及境内拟赴美上市的公司将可能面临不确定性。[28] 据瑞恩 Ryanben 统计，2024 年在美国上市的中概股约 75 家（不包括 SPAC 特殊目

的并购公司），其中 26 家来自香港、约 41 家来自内地，[29] 与 2022 年、2023 年相比数量有明显上升。

近日，特朗普在其第二任期内的首次内阁会议上（当地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否认了近期关于美国拒绝中国投资的媒体报道，并表示会继续双边投资活动，与中国维持良好合作关系。[30] 因此，备忘录的具体影响范围仍要关注后续正式细则的制定。例如，绿地投资原本为 CFIUS 的豁免情形（除非涉及敏感设施附近的房地产），此次拟增加 CFIUS 对绿地投资的管辖权，这还需要经过国会立法和批准的程序。

（十）2025 年 2 月 25 日，特朗普签署行政令《应对铜进口对国家安全的威胁》（Addressing the Threat to National Security from Imports of Copper），就铜进口对美国的国家安全和经济稳定造成的威胁展开调查。

该行政令要求美国商务部长根据《贸易扩张法》（the Trade Expansion Act）启动第 232 条调查。商务部长需在 270 天内向总统提交报告，提出是否铜进口威胁国家安全的调查结果，并建议可能的措施，如关税、出口管制或增加国内生产的激励措施。[31]

虽然并未直接点名，但该行政令重点提及“单一外国生产商主导全球铜冶炼和精炼，控制着全球 50% 以上的冶炼能力、在前五大炼油厂中持有四家”明显意指中国。

（十一）3 月 3 日，特朗普签署行政令对中国进口商品再次追加 10% 关税，理由仍是芬太尼等问题。[32]

在正式行政令签署前，已有消息放出特朗普表示将从 3 月 4 日起对中国进口商品继续加征关税。面对此次关税措施，我国立即予以回应，包括在 3 月 4 日宣布对原产于美国的鸡肉、小麦、玉米、棉花等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将多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不可靠实体清单，对美国相关光纤产品发起反规避调查，并在世贸组织追加起诉等。

除上述十余条政策/措施外，美国财政部 OFAC、商务部 BIS 仍在不时将中国实体增列入 SDN 清单或实体清单，商务部、国际贸易委员会也持续对进口自中国的钢铁制品等各类商品作出反倾销或反补贴终裁。其他非主要针对中国的措施，如对墨西哥、加拿

大加征关税、暂停执行反海外腐败法（FCPA）、制裁国际刑事法院等，亦未纳入本文范畴。

三、结语

总的来说，近期涉华限制政策覆盖人工智能、半导体、网联汽车、原材料等诸多领域，出口管制、关税、制裁清单等工具可以说是“轮番上阵”。其中部分政策属于临时规则仍在收集公众意见、或指明了特朗普政府的后续关注重点而尚未有具体措施落地。我们观察到的趋势是，与特朗普 1.0 时代相比，2.0 版本下：

1. 特朗普政府的攻势更加密集：

例如，新一轮关税措施援引的 IEEPA，总统可以在紧急状态下动用贸易措施而不需要先经其他政府机构调查；而在 1.0 版本期间，许多关税是根据 301 条款调查开展的；此次特朗普上任后，加收关税的动作也比上一任期内快得多。

2. 更多的国家将被牵涉其中：

特朗普的关税政策同时针对了墨西哥、加拿大等传统意义上的美国的贸易伙伴；拜登政府的遗产《人工智能扩散框架》则广泛地限制了欧洲、东南亚等地区的许多其他国家。

3. 覆盖更广的货物和服务范围。

对于政策中提及的行业以及与美存在贸易进出口、投资等经贸关系的中国企业来说，务必时刻关注有关规则的落实和后续影响。近几年来，由于美国的关税等政策影响，中国制造业企业开始在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拓展，布局墨西哥、越南、匈牙利等“连接器国家”，新版本规则可能加速这种供应链转移和调整，新的关税政策、原产地规则（如有更新）等也将进一步影响企业的海外布局策略。出海企业应适时考虑建立全球化评估模型，定期诊断战略、组织与合规风险。

查看脚注

[1]Office of Investment Security,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 Final rule.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4-11-15/pdf/2024-25422.pdf>

[2]Chris Metinko, US Investment In China Tech Scene Falls As Political Headwinds Strengthen, 2023 年 5 月 11 日, <https://news.crunchbase.com/venture/us-investment-china-tech-falls/>

[3]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DOD Releases List of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60H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1, 2025 年 1 月 7 日,

<https://www.defense.gov/News/Releases/Release/Article/4023145/dod-releases-list-of-chinese-military-companies-in-accordance-with-section-1260/>

[4]浙江贸促综合整理自环球时报、央视财经,《被美国防部拉入涉军名单 商务部发声》,2025年1月9日, https://www.ccpitzj.gov.cn/art/2025/1/9/art_1229557691_47213.html

[5]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Releases First-ever Trade Strategy to Combat Forced Labor, 2025年1月20日,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25/january/ustr-releases-first-ever-trade-strategy-combat-forced-labor>

[6]Semafor, Trump administration weighs adding Shein, Temu to forced labor list, 2025年2月5日, <https://www.semafor.com/article/02/04/2025/trump-administration-weighs-adding-shein-temu-to-forced-labor-list>

[7]权重 (weights), 可理解为模型内部的数值参数, 用于调整输入数据对输出的影响。

[8]出口管制条例下对“出口”的定义十分广泛, 包括将受控商品、技术 (信息、技术数据) 或软件/代码, 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视觉披露、装运、转移或传输的方式, 转移给位于美国境外的任何人士 (包括美国公民)、或有意转移给非美国人士 (不论位于何处)。

[9]Bureau of Industry & Security, Biden-Harris Administration Announces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the Responsible Diffusion of Advanc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2025年1月13日, <https://www.bis.gov/press-release/biden-harris-administration-announces-regulatory-framework-responsible-diffusion> Industry and Security Bureau, 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ffusion,

2025年1月15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1/15/2025-00636/framework-for-artificial-intelligence-diffusion>

[10]Barath Harithas, The AI Diffusion Framework: Securing U.S. AI Leadership While Preempting Strategic Drift, 2025年2月18日, <https://www.csis.org/analysis/ai-diffusion-framework-securing-us-ai-leadership-while-preempting-strategic-drift>

[11]Ken Glueck, America Last? Relegating U.S. national security to leading from behind., 2025年2月4日, <https://www.oracle.com/news/announcement/blog/america-last-relegating-us-national-security-to-leading-from-behind-2025-02-04/>

[12]Karen Freifeld and Alexandra Alper, Trump officials discussing tightening curbs on Nvidia's China sales, sources say, 2025年1月30日,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artificial-intelligence/trump-officials-discussing-tightening-curbs-nvidias-china-sales-bloomberg-2025-01-29/>

[13]Trevor Hunnicutt, Karen Freifeld and Nandita Bose, Trump and Nvidia CEO discuss DeepSeek, AI chip exports during meeting, source says, 2025年2月1日,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trump-meet-with-nvidia-ceo-friday-white-house-official-says-2025-01-31/>

[14]2024年12月2日, 美商务部 BIS 宣布一系列新规, 对 24 种半导体制造设备和 3 类 EDA 工具、HBM 进行了新管控, 同时将 140 家半导体企业加入了实体清单 (中国境内 136 家, 韩国 2 家, 新加坡 1 家, 日本 1 家)。因为 140 这个数字足够震撼, 半导体行业高度关注。参见南风窗,《忍无可忍,“中国开始放开手脚”》, 2024年12月9日, <https://www.caihuicloud.com/news/info/14541.html>

[15]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terim final rule, with request for comment., 2025年1月8日,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5-00711.pdf>

[16]东不压桥研究院,《卡死先进 AI 芯片制造: 美国禁止台积电为中国流片的新规》, 2025年1月16日, https://mp.weixin.qq.com/s/THNSuA19ABY_hEreqynToQ

[17]电子工程专辑,《台积电断供, 16/14nm 及以下工艺受到严格限制》, 2025年2月8日, <https://www.eet-china.com/news/202502085422.html>

[18]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inal rule., 2025年1月7日,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5-00592.pdf>

[19]华夏时报,《2024 中国汽车出口超 600 万辆, 新能源汽车出口首次跨越 200 万辆大关》, 2025年1月18日, <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5-01-18/doc-inefmmp3785093.shtml>

JATO, Trump Tariffs Impact on US Car Sales and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2025年2月5日, <https://www.jato.com/resources/media-and-press-releases/trump-tariffs-would-impact-nearly-20-percent-of-cars-sales-in-the-us>

- [20]标普全球,《美国关税对于中国汽车行业的影响:关注次生影响》,2025年2月11日,https://www.spglobal.com/_assets/documents/ratings/zh/pdf/2025-2-11-impact-of-u.s.-tariffs-on-china-s-auto-sector-watch-for-second-order-effects.pdf
- [21]36氪,《小米汽车出海加速,将在多个地区开展汽车销售业务》,2024年12月13日,<https://36kr.com/p/3065496001815681>
- [22]White House, 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 2025年1月20日,<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america-first-trade-policy/>
- [23]环球时报,《让中美关系稳下来,也是美国利益所在》,2025年2月22日,<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4La9m0GTgNd>
- [24]White House, 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Imposes Tariffs on Imports from Canada, Mexico and China, 2025年2月1日,<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2/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imposes-tariffs-on-imports-from-canada-mexico-and-china/>
- [25]David Lawder, Helen Reid, Lisa Baertlein and Lisa Barrington, Trump pauses de minimis repeal as packages pile up at US customs, 2025年2月8日,<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trump-signs-order-delaying-tariffs-de-minimis-imports-china-2025-02-07/>
- [26]Bloomberg News, Trump Targets China With Biggest Salvo So Far in Second Term, 2025年2月24日,<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5-02-24/trump-targets-china-with-biggest-salvo-of-moves-of-second-term>
- [27]White House, 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 2025年2月21日,<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2/america-first-investment-policy/>
- [28]东不压桥研究院,《关于“美国优先投资政策”总统备忘录的几个重要问题》,2025年2月24日,https://mp.weixin.qq.com/s/Q4qJ-Ljxz7peF4sH7MH_5w
- [29]瑞恩资本,《中小企业赴美国上市,或面临严厉监管》,2025年2月28日,<https://mp.weixin.qq.com/s/ghKTXTCdx052Nnq8ayhWdA>
- [30]White House, REMARKS BY PRESIDENT TRUMP BEFORE CABINET MEETING, 2025年2月26日,<https://www.whitehouse.gov/remarks/2025/02/remarks-by-president-trump-before-cabinet-meeting/>
- [31]White House, ADDRESSING THE THREAT TO NATIONAL SECURITY FROM IMPORTS OF COPPER, 2025年2月25日,<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2/addressing-the-threat-to-nationalsecurity-from-imports-of-copper/>
- [32]White House, FURTHER AMENDMENT TO DUTIES ADDRESSING THE SYNTHETIC OPIOID SUPPLY CHAI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年3月3日,<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3/further-amendment-to-duties-addressing-the-synthetic-opioid-supply-chain-in-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



施恣旻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企业兼并与收购、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ESG



官欣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境内外基金业务、境内外投融资及兼并收购
企业出海、ESG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中美博弈新常态：出海企业的合规战略升级（二）——案例解析“脱单”攻略

Prevention of Employment Risks for Enterprises –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本文从 CMC 清单及其诉讼案例出发，针对企业被列入美国政府制裁清单的场景，提供应对策略的思路分享。

作者：施恣旻、官欣

一、引言

在上篇《国枫观察 | 中美博弈新常态：出海企业的合规战略升级（一）——2.0 版本新规速览》中，我们对特朗普二次上任前后美国的涉华经贸政策进行了梳理和介绍，总结了特朗普 2.0 版本的对华政策倾向和后续关注要点：更多的法律和政策工具将被利用和/或创造、更多的政府机构和组织将被动员。



图片来源：MUFG 美国[1]

中国企业如何合规应对这些复杂规则同样是一个庞大的议题。根据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业务布局不同，企业可能从不同角度受到规则的影响。有时，这种影响是简单而直接的：比如被加入实体清单/制裁清单，向美国出口的货物/服务被海关扣押或被加征关税，被禁止在美国投资、销售或交易，或存在上述风险。有时，这种影响是从供应链上/下游或其他交易相对方传导而来的：比如关键原材料或零部件受美国出口管制影响，上/下游合作方或支付机构受制裁，或美国下游因《通胀削减法案》要求作为上游的中企配合满足关键矿物比例等限制要求，等等。

我们曾在《[国枫观察 | 中企在涉俄交易中面对美国制裁的风险及应对（下）](#)》中，就中企应对涉俄有关制裁的有关措施进行分享。尽管所应对的法规不同，合规动作的具体侧重点有所不同，但总体思路确并无大异：事前——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强化尽职调查、事中——严格执行和审查业务交易并关注合规条款、事后——积极回应及整改。

在本文中，我们将聚焦企业被列入美国政府制裁清单的场景，从中方涉军企业清单（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CMC/1260H 清单）及其诉讼案例出发，进一步阐释合规应对思路，以期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一些启示和帮助。

二、CMC 清单及有关案例

（一）CMC 清单背景

如本系列上篇中提及，2025 年 1 月 6 日，美国国防部公布最新版 CMC 清单，将列入名单的实体总数增加到 134 家，涵盖航空航天、半导体、人工智能、无人机、信息技术、建筑与交通运输、能源、生物科技等多个领域[2]。

下表追溯并整理了 CMC 清单、其前身 CCMC 清单、以及与之存在联系的美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维护的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清单（Non-SDN 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y, NS-CMIC 清单）的历史：

日期	事项
CCMC 清单/1237 清单	
——法律依据：199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1999) 第 1237 章节	
2020 年 6 月 12 日	根据 1999 财年 NDAA 第 1237 章节，国防部被要求公布 CCMC 清单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直到 20 年后，国防部才根据该条款发布第一份 CCMC 清单。 清单内主体以国央企为主，涵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杭州海康威视、华为、浪潮集团、中国铁建、熊猫电子、曙光信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核工业集团等。 ³
2020 年 8 月 28 日	新增主体如下：包括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国联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中国化工集团、中国建筑集团等。 ⁴
2020 年 12 月 3 日	新增主体如下：中国建筑技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以及中芯国际。 ⁵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特朗普发布第 13959 号行政命令，限制美国公民就 CCMC 清单下主体发行的公开证券进行交易。有关投资限制由 OFAC 负责执行。 ⁶
2021 年 1 月 14 日	在特朗普首次任期的尾声，国防部再次更新 CCMC 清单，此次新增多家民营企业，包括： 中微半导体、箩筐技术、小米集团、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高云半导体等。 ⁷
CMC 清单/1260H 清单	
——法律依据：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1) 第 1260H 章节	
2021 年 6 月 3 日	拜登签署第 14032 号行政命令，对第 13959 号行政命令进行修订。其中，为统一国防部和 OFAC 之间的权责分配问题，OFAC 被授权制定新的清单：NS-CIMC 清单，并负责对清单中实体实施证券交易限制。 ⁸ NS-CIMC 清单无需与国防部 CCMC 清单保持一致； 原 CCMC 清单也不再将直接引发证券交易限制。 根据更新后的 2021 财年 NDAA 的第 1260H 章节，国防部须在每年确定 CMC 清单。 据此，国防部公布新的 1260H 清单，包括 47 个主体，与先前的 1237 条款清单高度重叠。但小米集团、箩筐技术、中微半导体均未在列。 ⁹
2022 年 10 月 5 日	新增主体如下：北京知道创宇、华大基因、云从科技、大疆、360 安全等。 ¹⁰
2024 年 1 月 31 日	新增主体如下：中微半导体 (被再次移入)、长江存储、禾赛科技、IDG 资本、上海依图、旷视科技等； 因没有明显美国连结点等原因，移出 3 家主体。 ¹¹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将禾赛科技移出后，但随即将其移回清单。 ¹²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将 IDG 资本和中微半导体移出。 ¹³
2025 年 1 月 6 日	新增超 70 个主体，包括：航天彩虹无人机、长鑫存储、宁德时代、中船海洋、商汤科技、腾讯。并移出旷视科技、中国电信等 6 个主体。

目前，被列入 CMC 清单的主要影响在于，该等企业无法与美国国防部进行交易，同时与其他美国实体的交易也可能受到波及（因为许多美国企业使用的合规监测和筛查产品通常会将 CMC 清单纳入其中，一旦中国企业出现在该清单上，系统会进行加注提示，导致拟议交易在合规审查中面临障碍）。另外，OFAC 可能将其列入 NS-CMIC 清单，美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可能将其列入 MEU 清单。特朗普 2.0 任期内，可能会再次启用该清单，对其中的实体实施新的限制。

一些中国公司曾成功争取到了从名单上移出。其中，最为典型的是早期小米的起诉。2021 年 1 月 29 日，小米因被列入当时的 CCMC 清单而向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起诉美国国防部，小米后续获得法院发布的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禁止国防部实施 CCMC 制裁。

（二）小米案

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批准了小米申请的初步禁令，理由总结如下：

1. 实体问题上的胜诉可能性

法院认为，小米很可能在其根据《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PA）提出的诉讼中获胜——因为国防部将小米指定为 CCMC 的决定是武断和任意的（arbitrary and capricious），超出了 1999 财年 NDAA 第 1237 条授予的权力。

首先，法院指出，国防部的备忘录缺乏令人满意的解释、充分的证据以及事实与结论之间的合理联系。国防部在诉讼中提交了一份两页纸的备忘录，作为其将小米列为 CCMC 的原因。该备忘录包括以下内容：首先复述了 CCMC 的认定标准（且存在引用错误）、引用了小米年度报告中的两个事实，然后就得出笼统的结论，即“小米符合 CCMC 标准”。在事实与结论之间，并没有任何分析。

其次，法院认定，小米不符合 CCMC 的认定标准，因为它并非由中国人民解放军（PLA）或任何中国政府部委“拥有、控制或与其有关联”（owned or controlled by, or affiliated with）。国防部承认小米并不满足“拥有”或“控制”的标准，但符合“关联”关系的门槛。小米和国防部对于“关联”的定义进行了各自解读，而法院认可了小米的观点，

即“关联”公司指由另一家公司实际控制或与其他公司在共同所有权或控制下关联的公司。从这个定义出发，因小米是一家公开上市公司，由其独立的董事会（independent board）和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s）所控制，所以并不满足“关联”关系的门槛。

最后，法院认为，国防部将小米列为 CCMC 的两个证据并不充分：一个是小米年报中披露其正在大力投资 5G 和 AI；另一个是雷军受中国工信部表彰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2. 不可弥补的损害

法院认为，如果没有禁令救济，小米将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包括严重的声誉损害、重大财务损失、市场份额的丧失、招聘和留住人才的困难以及无法进入美国资本市场。由于 CCMC 标签的负面含义，暗示小米支持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因此声誉损害尤为严重。

3. 被动投资等特定交易豁免

法院认为，利益平衡和公共利益支持授予禁令。尽管政府辩称国家安全利益受到威胁，但鉴于缺乏实质性证据证明小米与任何军事或安全活动有关联，法院对此表示怀疑。另一方面，禁令的目的是确保政府机构遵守包括《行政程序法》在内的联邦法律，这符合重大的公共利益[14]。

（三）相关案例和启示

小米案和同时期胜诉的箩筐科技案[15]证明了以在美诉讼程序维护企业合法利益的可能性，也为后续禾赛、大疆、中微半导体等中企应对提供了借鉴思路。例如，中微半导体的起诉状中即多次援引了小米案[16]。在中微半导体提起诉讼后，2024 年 12 月，国防部将中微半导体从 CMC 清单中移出；后中微半导体同意撤诉。而大疆、禾赛科技和国防部之间的诉讼仍在继续[17]。

从上述案例中，我们可得到的启示如下：

1. 在事态扩大前，及时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包括“初步禁令”等法律工具的运用。

小米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被列入 CCMC 清单，有关证券交易的限制于 60 天后（即 3 月 15 日）生效。小米于 1 月 29 日提起诉讼，于 2 月 17 日提交了紧急临时救济动议，并在 3 月 12 日获得了法庭发出的初步禁令，赶在限制起效前获得了救济。虽然当下的 CMC 清单不再如当时具有直接禁止证券交易的威胁性（因第 13959 号行政令的规定），但不能排除美国政府针对该清单采取进一步制裁措施。未雨绸缪，积极采取行动、寻求专业律师建议，实为必需。

2. 与美国国防部充分沟通、考虑通过诉讼手段获取更多信息同时保障权益，了解国防部列入名单的原因。

我们都知道证明一个人没有做一件事情，远比证明其做了一件事情困难。在没有掌握对方为何主张企业涉军时，试图自证清白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在小米案、箩筐科技案、中微半导体案、大疆案中，国防部在将中国企业列入清单之前或之时，都未提供任何事前通知或解释；企业积极采取通信交涉或诉讼手段后，国防部才提交有关原因的说明。获得这些信息后，企业便可更加有针对性地提供回应。

3. 风控制度中强调对宣传材料的审查。

从上述案例中我们不难能看出，作为外国政府机构，美国国防部对于中国企业信息的了解途径大多数仍然是公开信息。除非基本不涉及境外业务（以政府、国企类客户为主）也无境外上市计划、或境内外做好充分隔离，企业对于涉军工类或较为敏感的业务宣传相对谨慎，公示材料（包括自媒体平台、官网等公告或页面信息、上市公告、媒体宣传稿等）应由内部 PR 部门或有相关经验的外部律师参与审阅和确认。同时，定期关注主要媒体出版物、评论文章、其他自媒体账号言论等，关注是否存在关于企业敏感业务的不实报道或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

4. 对有关规则及其变化的认识的重要性。

如前文所示，CMC 清单制裁是动态的、其内涵和相关规则是随着时间不断更新的。事实上，2024 年 12 月 23 日，拜登签署的《2025 财年军人生活质量改善和国防授权法案》（the Servicemember Quality of Life Improvement and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5）便对第 1260H 条进行了全面修订，其中许多修改内容可以与上述案例中的细节进行呼应。

例如，CCMC/CMC 定义中“关联”（affiliate）一词的含义在小米案、箩筐技术案中均出现争议，此次修订将“关联”明确定义为“具有紧密的正式或非正式关系”（in close formal or informal association），与先前案件中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认可的定义（主要从控制权/所有权角度认定关联关系）相比大大扩展。另外，此次修订还新增“司法审查”条款，规定如果国防部指定 CMC 是基于机密信息（定义见《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1(a) 条），则该信息可以以单方面（即仅向法院提交，不向对方当事人公开）和不公开审理（即在法庭内私下审查）的方式提交给审查法院。这一修订将可能进一步增加中企通过诉讼获得救济的难度。

此外，2025 年 1 月 6 日的最新版本 CMC 清单首次加入了复议机制。据此，被列入 CMC 清单的中企可以向国防部的决定提出复议。但是，该机制较为笼统，对于复议的处理时限、审议机构及其决策机制等程序性事项并没有做出具体的规定。

复议机制下，复议申请应包括：

- 被列实体的名称及邮寄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授权代表的姓名及邮寄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
- 一份表明该实体有意请求重新审议该部门决定的声明，其中包括一份详细描述并附有支持证据的说明，阐述为何应将该被列实体从 1260H 名单中移除。
- 其他信息（如有），例如能够证明列入名单的依据不足或导致列入名单的情况已不再存在的论据和证据[18]。

三、结语

事实上，回顾几个常见的美国制裁清单：BIS 实体清单（Entity List）、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ilitary End User List）、未经验证清单（Unverified List）、OFAC 制裁清单、UFLPA 实体清单等，上述小米等案例实为为数不多的中企通过诉讼的方式挑战成功的。更多情况下，企业还是通过行政复议和沟通的方式与美国政府达成协议；少有的诉讼案例中，也多以败诉而终、或是囿于漫长的司法程序。对于中企而言，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合规环境，应积极借助专业力量，全面评估自身实际情况，并制定符合时宜的应对策略。

查看脚注

- [1]MUFUG, Trade-War-2.0-Will-Be-Different, 2025 年 3 月, <https://www.mufgamericas.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2025-01/Trade-War-2.0-Will-Be-Different.pdf>
- [2]Office of the Under Secretary of Defense (Acquisition and Sustainment), Department of Defense., Notice of Availability of Designation of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2025 年 1 月 7 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1/07/2025-00070/notice-of-availability-of-designation-of-chinese-military-companies>
- [3] 完整清单参见：https://media.defense.gov/2020/Aug/28/2002486659/-1/-1/1/LINK_2_1237_TRANCHE_1_QUALIFYING_ENTITIES.PDF
- [4] 完整清单参见：https://media.defense.gov/2020/Aug/28/2002486689/-1/-1/1/LINK_1_1237_TRANCHE-23_QUALIFYING_ENTITIES.PDF
- [5] 完整清单参见：<https://media.defense.gov/2020/Dec/03/2002545864/-1/-1/1/TRANCHE-4-QUALIFYING-ENTITIES.PDF>
- [6]Semafor, Trump administration weighs adding Shein, Temu to forced labor list, 2025 年 2 月 5 日, <https://www.semafor.com/article/02/04/2025/trump-administration-weighs-adding-shein-temu-to-forced-labor-list>Administration of Donald J. Trump, Executive Order 13959—Addressing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2020 年 11 月 12 日,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DCPD-202000850/pdf/DCPD-202000850.pdf>
- [7] 完整清单参见：<https://media.defense.gov/2021/Jan/14/2002565154/-1/-1/0/DOD-RELEASES-LIST-OF-ADDITIONAL-COMPANIES-IN-ACCORDANCE-WITH-SECTION-1237-OF-FY99-NDAA.PDF>
- [8]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Addressing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ertain Compan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年 6 月 7 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06/07/2021-12019/addressing-the-threat-from-securities-investments-that-finance-certain-companies-of-the-peoples>
- [9] 完整清单参见：<https://media.defense.gov/2021/Jun/03/2002734519/-1/-1/0/ENTITIES-IDENTIFIED-AS-CHINESE-MILITARY-COMPANIES-OPERATING-IN-THE-US.PDF>
- [10] 完整清单参见：<https://media.defense.gov/2022/Oct/05/2003091659/-1/-1/0/1260H%20COMPANIES.PDF>
- [11]完整清单参见：<https://media.defense.gov/2024/Jan/31/2003384819/-1/-1/0/1260H-LIST.PDF>
- [12]Office of the Under Secretary of Defense (Acquisition and Sustainment), Department of Defense (DoD)., Notice of Removal of Designated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and Notice of Designation of Chinese Military Company; Supplemental Notice, 2024 年 10 月 29 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10/29/2024-25167/notice-of-removal-of-designated-chinese-military-companies-and-notice-of-designation-of-chinese>
- [13]Office of the Under Secretary of Defense (Acquisition and Sustainment), Department of Defense., Notice of Removal of Designated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2024 年 12 月 18 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12/18/2024-30018/notice-of-removal-of-designated-chinese-military-companies>
- [14]XIAOMI CORPORATION v.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et al, No. 1:2021cv00280 - Document 21 (D.D.C. 2021)
- [15]LUOKUNG TECHNOLOGY CORP. et al v.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et al, No. 1:2021cv00583 - Document 33 (D.D.C. 2021)
- [16]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CHINA v.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o. 1:24-cv-02357 – Document 1 (D.D.C.)
- [17]禾赛科技的起诉状：HESAI TECHNOLOGY CO., LTD v.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o. 1:24-cv-01381 - Document 1 (D.D.C.)
- 大疆的起诉状：SZ DJI TECHNOLOGY CO., LTD. v.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o. 1:24-cv-02970 – Document 1 (D.D.C.)
- [18]Office of the Under Secretary of Defense (Acquisition and Sustainment), Department of Defense., Notice of Availability of Designation of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2025 年 1 月 7 日,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5-00070.pdf>



施恣旻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企业兼并与收购、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ESG



官欣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境内外基金业务、境内外投融资及兼并收购
企业出海、ESG

(来源：国枫公众号)



植树节 National Tree Planting Day

作为人类与自然关系的制度性表达，植树节的历史嬗变深刻映射着社会治理范式的三次跃迁：从农耕文明的经验性约束到工业时代的行政规制，最终演进为生态文明时代的系统治理。这个承载着环境伦理与法律秩序双重进化的节日，其制度形态的演变实质上是人类对生态危机作出的规范性回应。

一、植树制度的文明源流

古代社会治理中的植树制度，呈现出东方文明特有的天人合一治理智慧。西周《伐崇令》确立的“毋伐树木”军事禁令，不仅是中国最早的环境保护立法，更开创了战时生态保护的特殊法域——在青铜兵器可日伐千木的时代，这项法令使战场生态免遭系统性破坏。秦汉《田律》的“春禁伐木”制度，通过二十四节气与法律时效的精准对应，建立起与现代物候学相通的生态立法技术。北宋王安石变法推行的《农田水利法》，以“每二十里植榆柳作堤防”的量化标准，将工程造林纳入国家基础设施体系，其“以工代赈”的植树组织模式至今仍在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中延续。

对比地中海文明，《汉谟拉比法典》第 59 条对盗伐棕榈树处以 30 舍客勒白银罚款的条款，展现了早期法典对经济林木的财产权保护逻辑。而中国《唐律疏议》“占山野陂湖利”条确立的“封禁造林”制度，则开创了生态公物管理的先河。这种制度分野，深刻影响着东西方现代环境法的价值取向。

二、国际植树机制的法律建构

现代植树节的全球化进程，实质是环境治理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向人类命运共同体转型的缩影。1972 年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首次在国际法层面确立“养护自然资源”原则，为跨国植树协作提供了法理基础。2007 年《联合国森林文书》创新性采用“柔性义务”机制，通过“国家自愿报告+同行审议”模式平衡主权与责任，使发展中国家植树承诺履约率提升至 67%（联合国粮农组织 2020 年数据）。

欧盟在此领域的法律创新更具突破性，《2030 生物多样性战略》创设的“3 亿棵树承诺”，将植树指标与农业补贴、碳排放配额直接挂钩。2022 年法国诉波兰森林砍伐案中，欧盟法院首次将成员国植树义务解释为《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91 条环境条款的派生义务，标志着植树制度从政策宣示向司法可诉性转变。

三、ESG 框架下的法律再造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驱动下，植树制度正在经历从公法向私法渗透的深刻变革。我国《民法典》第 9 条绿色原则的确立，使企业植树义务突破合同相对性——在 2023 年江苏光伏电站生态修复案中，法院首次依据该原则判决企业在电站外围营造 20 米宽防护林带。碳汇交易制度的法律创新更催生新型环境权益，广东长隆集团通过开发 2000 公顷碳汇林获得的价值链延伸，使其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债券发行中实现 17% 的融资成本优势。

国际层面，ISSB 气候披露准则构建的“植树效益矩阵”，正在重塑企业 ESG 评级体系。苹果公司 2025 年实现供应链碳中和的承诺，正是通过其开发的“每台设备匹配两棵树”算法模型，将植树量精确拆解至每个供应商。这种从宏观政策到微观计量的制度创新，使植树责任真正融入市场机制。

四、法治文明的生态转向

当代环境法典化运动赋予植树制度新的规范维度。我国《森林法》新增的"森林碳汇"专章，创新性建立"碳汇产权登记—交易—担保"制度链条，使重庆武隆区的 23 万亩碳汇林获得 42 亿元绿色信贷授信。司法实践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引入的"替代性植树"执行机制，在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中创造出"破坏一亩林，管护十亩林"的责任转化范式。

全球气候治理层面，《巴黎协定》第 6.4 条创设的碳信用机制，使埃塞俄比亚的"绿色遗产计划"得以通过国际碳市场获得持续资金，该国十年内植树 200 亿棵的成就，60% 源自该机制支持。这种制度创新证明，当植树义务转化为可交易的发展权，就能激发全球南方国家的内生动力。

从刻在泥板上的《乌尔纳姆法典》到数字时代的区块链碳账本，法律始终在重构人与自然的关系。当《宪法》中的生态文明条款通过千万个植树造林合同转化为具体法律关系，我们见证的不仅是生态系统的修复，更是法治文明向生命共同体理念的范式革命。这种革命，正在制度土壤中培育出人类世的新治理文明。